

直接職業之訓練，而掌握此重心者則為中等農業學校畢業生。故中等農業教育實為農業建設事業成敗之樞紐，決不容稍加忽視。且一切事業之失敗，繫於領導無方者半，繫於幹部無能者又半，因有完善之計劃與主張，苟無可委託執行之幹部，則計劃無由實現。過去因中等學校之失其健全，形成農業幹部人材之弱劣，迄今一切農事改進工作，尚徘徊於大學農學院或農事試驗場之範圍內，農民猶是昔日之無知，農作猶為陳舊之方式，農業學校之數量日增，而農業生產之衰落如故，農業幹部人材之失其培育，不足以肩負溝通農學與農事之重任，實為其主因。中等農業教育之改進，因為今日中國教育建設程序上之一主要問題，閱者幸勿等閒視之，誠農業前途之福。

## 二 對我國過去中等農業教育之檢討

中等農業教育之重要有如上述，然過去中等農業教育之現狀，幾有不忍言者，開設學校，全因功令，所為何事，主校政者亦常莫知所對。不因當地農事之需要而分科，不因學生訓練之需要而因人設課，中農為造就農事實用人材，而中農之教師則常無實際農事工作能力與教學經驗，徒因無他出路而來執教，遂以敷衍搪塞為能事，既不知選輯教材，編制教案，復不識有所謂教學方法，多稗販大學農科講義或轉播農業教科書，農事教育因變成農業識字教育，學生畢業後常不能辨菽麥，遑言經營農事，指導農民。且我國農村社會封建意識仍極濃厚，經濟力量能送子弟入中級學校者多為地主富農階級，決不願其子弟於中農畢業後，仍回田間，躬耕隴畝，與農夫農婦為伍，故學識較好之高小及初中畢業生，多願投考普通初中或高中，非至無校錄取，不願投考中農；而農校當局為廣招徠計，乃不得不對學生之收錄，降格以求，或竟來者不拒，學生之素質既低，安望有良好之造就。辦學者為鋪張門面計，分科必細，設課必多，中農課程之專門，常較大學農學院為尤甚，於是學農藝者可教畜牧，學森林者可教蠶桑，只求有此科目，有人任教，教學之內容與結果則無人過問，師生

之努力常等於白費。中等農校除訓練在校學生外，尤應注意當地農事經營與農民生活之改進，使學校成為改造社會之中心，過去中農類多設於城市環境，莫不以關門教書為唯一任務，校外之農業現狀與農民生活，悉漠不關心。農業學校與農村社會因形成兩個獨立壁壘，學校之設施既不根據社會需要，則學校所造就之人材，自亦不為社會所需要。論者謂我國過去各項教育中以中等農業教育為最失敗，似非過激之論，使不從速加以矯正，則國家年費千萬元之金錢，造就千百個既無普通學識又無職業能力之寄生份子，寧非國家無窮之禍，中等農業教育之改造，實為當務之急。

## 三 改造我國中等農業教育應取之方針

總觀過去中等農業教育之失敗，為(一)設校無具體目的，(二)訓練不切實際，(三)師資低劣，(四)學生選擇不嚴，(五)分科太細課程太專，及(六)學校與社會隔離等。其他原因雖多，此則為其最重要者，苟欲改弦更張，即宜對症下藥，筆者不敏，竊以為中等農業教育之改造，宜注意下列數事：

### (一) 改變組織廢除初農：

我國中等農業教育向採雙圓周制，分高農初農兩級，默察我國農村社會現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無存在之餘地。初農之任務為造就有較高知能之現代農業公民，然我國初農學生悉非真正農家子弟，畢業後，社會心理，父兄期望，及個人志願，均不容許其重返田間，從事耕種工作；且初中學齡兒童，體力智力均不適於受嚴格農事訓練；初農設施，率多簡陋，復因限於規定，普通學科較少，既不足培植農業專材，復不能造就社會通材，升學不可，就業無能，結果畢業即等於失業，故此等學校愈多，愈足增加社會之不安。在小農經營制度下，初級農校實無設置之必要，中等農校，現應改為一級制，或延長中農訓練期限，招收高小畢業生，予以五至六年之訓練，前三年注重普通學科及農業基本理論學科，後三年或兩年注重農事實用技術學

科；或於廢除初農後，改高級農業學校名稱爲中等農業職業學校，招收普通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農事訓練，對於農民直接職業教育，則付諸農民學校，負責施行。

### (二) 確定中農教育目標側重農事指導人材之培育：

教育部規定中等農校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人材，農業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科教師」(教育部：職業教育法令彙編，職業學校法，民國二十一年)，即以農事經營能力之養成，爲中農作育人材之主要任務。惟詳察今日中國農村社會之需要，實爲大量學識豐富，能力卓越之農事指導及農民領導人員，而非爲獨善其身之新農事經營者。因我國農民太守舊，太愚笨，生產技術多落伍，欲謀農業生產之普遍發展與改進，非傾注全力，普遍覺醒農民追求進步之意識，增進其農事科學知識，訓練農事科學技能，決無成功之望，故農事指導人材之培育，實十百倍較重要於農事經營人材。論者雖謂新農事經營工作，可能對農民產生示範作用，然此爲消極的影響而非積極的指導，收效太慢，於事無補。今後中等農業學校首在造就農事指導即農業推廣工作人員，次則爲農村小學及農民學校農事教師，次則爲農場技術助理，至農業經營人材，應視爲中農最後之目的。惟有一點切須注意者，即農事指導人員之養成，亦必具有實際農事工作能力，否則即無法指導農民，中等農校訓練，仍應以農事技能之實用爲重心，除農事及普通課程外，應有若干農村社會學科目，如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等，以養成學生從事社會服務活動之能力。

### (三) 採取折衷分科制：

過去中農因分科太細，課程過於專門，微論中農學生科學基礎不足以了解此等專深之應用科學，即欲真正聘得此種專門教師，亦殊不易。吾人已承認今日中農之主要任務，在於造就農事推廣人材，尤須訓練學生有較多方面之農事知識，因推廣人員執行任務時，易發見農民所有問題，常不限於一種農事，此亦因我國現猶爲小農制，耕作集約，

不得不從事多角經營，故問題發生亦爲多方面。在當前經濟狀況下，既不能在每一鄉村推廣區同時派遣各項農業專門人材，則每一農業推廣員，即宜兼負多種農事指導責任，自應有較多方面之農事知能。因有主張中等農校宜採用全科制，一律不予分科者。惟吾人覺一人之能力有限，農事門類至繁，學習過於廣泛，難免流於空虛，因主張於太專門與太廣泛之間，採取一折衷方法，僅就農業之大類，列爲一科，如植物生產科，動物生產科及農村經濟社會科等，中農可按地方之需要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四) 改變橫割農事知識之分科課程編制爲縱的「作業中心」編制：中等農校之課程編制，向採橫割農事知識方式，將一作物自然演進之程序，橫裂爲作物、土壤、肥料、農具、育種、灌溉排水，病虫害、農產加工及合作運銷等科目，此種課程編制方法，對專門以上學生從事於分工之專精研究，自較相宜；惟中等農校，旨在養成學生具有農事工作與管理能力，指導農民能致農事科學於實用。而農業本身實爲一瑣碎而繁雜之工作，一步未學到，一節未打通，即決不能起而行。如僅擅稻作之遺傳育種而不習於整地栽秧，謂爲稻作育種家則可，謂爲稻作經營者則不可，故欲養成農業實用人材，必使對所習之每種農作業獲得一全部完整之知能，中等農校即宜按當地農事需要，選擇應教學之作業，以每一作業爲中心，自最初一步之整地、選種、經播種、中耕、施肥、灌溉、除病、除蟲、收穫、貯藏、包裝以至於加工運銷各項，一一學習，一一實行，必無一絲一毫之隔闕，方算有該種作業之工作能力。

中等農校教師，決不宜裨販高級農校講義或死用農業教科書，對於教材之選擇，務宜採用「工作分析法」，按當地農事需要，自行編輯。首應對校區內農事狀況作一確實之調查，認識當地之主要作業；次則比較作業之重要性，依次予以排列，主要作業，應提前教授，綜合性作業，宜列於最後學期教授；次爲完成每一作業全部知能之訓練及使學生感覺所學習事項爲一實際生活活動，以提高學習之興趣計，

宜分析每一作業至各種工作單位 (Job)，亦即為一自然工作段落，如稻作為一種作業，則栽秧或中耕即為一工作單位。工作單位有兩種，一為動作性 (operative)，一為管理性 (managerial)，前者應復分析至每一具體活動 (operation)，後者應分析至每一問題之答案 (decision)。凡每一具體活動之最優工作方式 (standard practice) 及與每一問題有關各種因子與有效資料 (Functioning Informations) 有助於問題之解答者即為訓練各該項工作單位之應有教材。然後按每一工作單位訓練需要時間量及工作本身季節性，決定該項作業應有之學習時間，斟酌配定教材之份量。每一作業即為全部課程中之一教學單位，此後不必採用土壤，育種，病蟲害等分科名稱而悉代以稻作，麥作，柑橘栽培，番茄栽培，養豬，養雞等科目，此種以作業為中心之課程編制，決足以養成中農學生實際工作能力。教育當局，實應下大決心，澈底改革，不妨先指定一二完善高農，作一具體之實驗，中等農校課程之種類與份量決不能如現在之刻版劃一，毫無彈性，致難適應各地農事之需要。

#### (五) 改進教學效率採用單位作業中心設計教學法：

我國過去僅有農事勞作而無農業教育，故農業歷數千年殊少進步，現在雖有農業教育，然即從事農教工作者亦多不知有所謂農業教育方法，對於農校之設施與課程之教授毫不加以研究與改進，農業教育因最感缺乏效率。中等農校過去在教學上最普遍之缺點，為(一)教員根本不知有所謂教學方法，教材選採，全憑主觀，既無教學目標之確定，復無教案之編制。(二)偏重講義之複述或教本之背誦，教學純採注入式，以教師教授代替學生學習，不能啟發學生自主自動學習能力。(三)室內教課與田間實習不相聯貫，學做脫節，難收知行合一之效。(四)實習工作常屬片斷，實習環境亦為假設，與真實田莊狀況相去甚遠；實習內容，因教師之無能，常為純粹之勞作，使學生厭惡，而實習指導員又常不能與學生同操作，共甘苦，及負責審查學生實習成績，致有實習乃為繕具報告而實習之呼聲，毫無實際之價值。

(五)每一教師每週任課恆達二十小時左右，待遇既薄，工作復忙，「偷工減料」，相習成風，和告假缺席，遲到早退，及不校閱學生考卷報告等，師生之間，遂成交相敷衍之局。(六)教育商業化日深，師生間之關係日劣，學生以學費為購買知識之代價，教師亦以薪俸為出賣知識之報酬，按時到班，交易而退，異地相值，視若路人，所謂人格教育，感化教育，已不復為教師所記憶，師道日卑，學生亦莫不視學校為傳舍，事之可痛，孰甚於此。

今後中等農校之教學，應能完全改正上述之錯誤。吾人既主張中農課程之編制，應以作業為中心，故理想之教學方法亦即宜以單位作業為中心。中農主在養成學生實際工作能力，使能改進農事，教導農民，故教學實施，悉衷於「做」，設計實習為培養自主自動能力及最直接最有效之「做」的教學法，今後中農即應採用以單位作業為中心之設計教學法。筆者詳察中等農業學校之需要，創為下列之建議，尚希閱者指政是幸：

(甲) 原則：採用單位作業中心設計教學法應遵循之原則如下：

(1) 教學設計悉以一完全單位作業為中心，而不以片段知能之學習為對象。

(2) 每一新農事之訓練，先令學生到實習場區或實驗室去做，從做上學，教師亦即在做上予以指導，教學兩方均以做為中心。

(3) 以實驗室及農場代替課室，以指導員代替教師。

(4) 廢除課程時間表，採用工約及包工制。

(5) 以自學輔導及討論代替講解與問答。

(6) 對每一作業全部知能之學習，悉依預先擬定計劃，以田間實習或室內實驗為主，以教師之指導及同學之討論為輔。

(乙) 實施方法：

(1) 根據當地農事調查，選擇該校應教之作業種類。

(2) 確定學生畢業前，應完成之全部學習份量與標準。

(3) 依前述作業編排原則，編定每一學年應完成學習之作業。

(4) 詳細分析每一作業包含工作單位 (Job)，依農事之季節性與學習經濟等條件，確定每學期各項作業之工作進度，再將一學期工作，按學月適當分配之。

(5) 按作業種類分設單位作業研究實驗室及實習場區，如柑橘研究實驗室或稻作實習區等，室內應按該作業包含之工作單位，分部陳列有關指導研究材料，及示範該項工作應採之方法。如柑橘實驗室之柑橘繁殖工作單位，應將某種柑橘可能應用之各種嫁接方法悉用實際材料，示範陳列；或繪成圖樣，製成模型，并列表表明何種接穗與何種接本最富於親和力，說明其優劣。如為柑橘果實處理部份，即宜列示各種柑橘病害蟲害之實物標本或模型，指示各種病害或蟲害處理之方法與程序，比較其處理後之實際結果，使學生可按各部陳列材料之指導，自動作比較之研究，其須付諸田間實驗者，即於指定實習場區行之。

(6) 每一研究實驗室應羅列該項作業有關參考書籍，應用儀器，及各種材料，并應有一專門指導員常川駐室指導。

(7) 研究實驗室應全日開放，學生可隨時到室工作。

(8) 每一學生可按各人興趣與志願，經指導員同意，選定全部學習作業種類，及每學年學習作業種類與份量，指導員即按各項作業性質，規定該生每月工作進度，頒發每月工作工約 (Work contract)，規定完成若干工作單位。

(9) 學生根據上項規定範圍，擬具全年選習單位作業設計計劃綱要，送請指導員核准施行。

(10) 完成每一工作單位，須經指導員認為滿意簽字後，方可進行次一工作單位，俟每月工約內規定工作單位全部完成後，方可領取新工約。

(11) 每一單位作業設計所包含工作單位全部完成後，即應提出學習結果總報告，經指導員覆核，提交教務會議審查接受後，方可登入成績記錄。

(12) 學生學習概不受課程時間表之限制，可於任何時間到任何實驗室或實習場區自由工作，故室內或場內均無檢查缺席之必要，惟於室外或場外發見學生遊玩時，應由校內值日監察員，登記其姓名，作為缺席。

(13) 田間實習或室內實驗，應先於教師之教導，使學生從「做」當中發見困難之所在，再行加以指導或討論，可加強學習之興趣與了解之深刻。

(14) 每週應按作業實驗室分別舉行工作討論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提出困難問題，研究解決方法，惟各室討論會應避免同時舉行，如每日工作遇有問題發生，亦可請求指導員召集臨時討論會。

(15) 農事設計，多需田間工作，校方應依作業劃定實習場區，每一學生應享有充分實習場地。

(16) 指導員宜隨時指導學生閱讀參考資料，嚴格限令繳入閱讀報告。

(17) 凡農業職業學科之教學，均應採用此種單位作業中心設計教學法，餘如音樂體育國文英語等不適於採用此種教學方法者，可另行規定每週集合訓練時間。

此種教學方法之最顯著優點，為(一)學習一作業即熟習一作業之全部知能，非若橫割農事知識之分科教學法僅能學習知能一部份或一片斷，較易養成學生實際而完整之工作能力。(二)自己負責設計，自行設法解決問題，可培養創造能力與自動學習精神。(三)不受課程時間表之限制為最自由之學習，可謀得個人需要之充分滿足與個性之適當發展。(四)學習進行悉以個人為本位，不受班級之牽制，低能生不致防礙天才生之進展。(五)從做上學可獲真知。(六)脫去束縛，獲得自由表見之機會，最合於青年學習心理。(七)採用包工制，可利用工作競賽，鼓舞學生進取精神，加強學習效率。

惟此法亦有其缺點，即須有較多經費，充實設備，並應有確富於農事教學能力與經驗之教師，方能勝任愉快；而學生之學習，常易偏

向嗜好學科；且如學校管理不嚴，學習精神，極易鬆懈，故於採用此種教學方法時，務宜注意下列數事：

(1) 以格規定學生工作并嚴格執行成績考查，隨時施行有效懲獎。

(2) 一切農事作業設計之選擇，應經指導員審定，所有必修普通學科，不得藉故規避。

(3) 設備務宜充實夠用。

(4) 選聘教師，切宜嚴格，非曾受專門農事師資訓練，確有教學能力與經驗者不得聘任充數。

(5) 凡未修畢現工約規定工作，不得換新工約，非完成每學年工作進度，不得升級，非完畢全部規定作業標準與份量，不得畢業，不及格工作之一部或全部，應令重習。

使能注意此種方法上各項缺點之補救，認真執行，中農教學必翻然改觀，學生實際工作能力之養成，自無疑問。

(六) 推廣教育活動以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

中等農校務應設於鄉村環境中，負責改進當地農業生產與農民生計，故中農經費預算中農業推廣一項至少應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二十，中農教師即應於校區內擇適當地點分設鄉村中心推廣區或推廣工作站，以指導農事為中心，兼施教養衛之各種活動，每一中農學生至少應有在校全部十分之一時間從事農村服務設計，最好於最後一學年，指定若干學生分任各區推廣工作，在教師領導下實地推行農村服務活動，一方可使學生於真實農村環境中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一方可藉學生力量，使推廣工作普遍深入農村。

#### 四 結論

上述中等農校應用之改革事項均屬於組織方面問題，然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因方法雖極完善，苟運用不得其人，則徒足以壞法而亂紀，人材問題實為事業成敗之關鍵，故中等農業教育之改造，除上述

「法」的改革外，尤應注意於「人」的改進。

(一) 改造師資：師資之低劣，實為中等農校致命之打擊，因既無教學之經驗與能力，復缺教學之志願與興趣，徒以不得已而執教，安望能造就良好之學生，故改革中等農業教育之核心問題即為實施農事師資訓練。

教學為一種專門專業，必須有專門技能，而專門技能之獲得決非訓練不為功，師範教育之重要為盡人皆知之事。農業為一種應用科學，復深富於地域性，為養成學生實際工作能力，中農教師不僅在能「知」，尤貴能「行」；為求訓練適合各地農事之需要及學生之需要，更宜因地以制宜，因人而施教，農事師資任務之繁重，實較普通科教師為尤甚，更非有最嚴格最專門之訓練不可。現關於普通師資訓練機關已日有擴充，惟對於農業職業師資之訓練，除由教育部委託中央農學院及金大農學院代辦一農藝及園藝職業師資科外，尚少其他設施。教育當局宜督令各國立大學農學院從速增設農業教育學系，專門訓練農校師資。因農學院增加教育課程與教育設備，較之師範學院增加農業課程與農業設備，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且農事師資仍以農事知能為主，環境與訓練效能，關係至為密切，故農事師資訓練仍以農學院主辦為宜。至對於參加受訓之人選，務宜嚴格甄別，非有良好之學業成績，健全之體格與精神，及富於教學之興趣與志願者，決不宜收錄；訓練時除宜注意職業知能外，尤應注意教育哲學知識之灌輸與正確人生觀之培育。俟訓練完畢，即宜由主管教育機關，施行嚴格畢業會考，凡經考試及格者，均頒發中等農校教師證，嗣後非有此種證件不得充任中農教師。在此過渡期間，即宜舉辦中農教師檢定，及指派現任教師輪流至各大學農學院受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暑期中農教師講習會及巡迴輔導團等組織，更宜從速使之強化，以促進中農教師之自修。

(二) 改進學生素質：學生為教育之對象，若本質太差，訓練亦難收效，中等農校對於學生收錄，應採寧缺無濫之旨，凡投考者必須為

校區內之真正農家子弟；考試成績，確屬優良，復須經過田間試驗與口試，確知其具有學農之興趣、志願與能力，方可使之入校；并宜採取嚴格淘汰制，一發現有學習態度欠真誠及學習成績過劣者，立即予以轉學勸告或停學處分。誠能採取此種唯精主義，中農畢業生勢必為社會所樂用，青年學子亦必嚮風慕義，爭集門牆，招生困難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今後我國中等農業學校，誠能根據上述主張，確定教育目標，施行合理組織，對課程編制必求實用，教學方法確切實際，復有學驗俱優之師資，對嚴格選拔之學生，執行切實之訓練，中等農業教育效率，將必一日千里；中等農校造就之人材自必為社會所需要而確有補於農業之建設。教育當局，曷嘗試之。

## 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元代輸入中國說

嚴敦傑

中國幾何學知識，在兩漢時代即已發達，觀九章算術可知，三國末劉徽注九章，對於立體幾何上之解析，已具規模，至南北朝益臻完備，祖冲之之割圓術，祖暅之開立圓術，運思緻密，即以近代數理觀之，無多遜色；（註一）惜唐以後，轉習於代數學之發展，而幾何學反一蹶不振，然如宋元算家解方程式祇有正根，開帶從平方立方無負數表示，亦當受前代幾何學研究之影響也。

明利瑪竇（1552—1610）徐光啓（1562—1633）譯歐幾里得幾何原本係據丁先生原著，即 Clavius, 1537-1612, *Euclidis Elementorum*, Libri XV, 1517. 十五卷本（註二）利徐譯祇前六卷，（註三）故宮所藏漢文滿文幾何原本均由 Pardies, *Geometrie Pratique et Theorique* 原著譯出，後將漢文編入數理精蘊，實非歐幾里得原著，（註四）清李善蘭（1810—1882）偉烈亞力（1815—1881）續譯幾何原本後九卷係從何板本，尚未考得。（註五）

幾何二字，其名稱來源，章俊之先生謂出於名理深，非就 *Geometry* 譯音也，名理探十倫卷之三十倫之二論幾何云：『凡幾何類，總有二端，一通合者，一離析者，離析幾何者，數與言二類，通合幾何者，線面體時所。』（註六）章氏云：『幾何原本所稱十府即十倫，幾何（Quantity）十倫之一，蓋十七世紀猶以數學不過 *Science of Quantities* 耳，而 *Geometry* 為數學中堅部份，遂借「幾何學」之號而直稱「幾何」云。（註七）是明代以前無幾何之名。

去年李樂知先生函示，謂元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所錄之「兀忽列的」以為即「歐幾里得」之別譯，至為欣慰，查秘書監志有元鈔本，其卷七回回書籍司天臺見合用經一百九十五部（至元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太保太司）首云：『兀忽列的四擊算法段數十五部』。

李先生提示後，予更求旁證，按兀忽列的之忽重音讀若闊，元代譯書，數見不鮮。兀闊列的即 *Euclid*，四擊似為阿刺伯原語，其意應相當於「原著」諸辭，手頭無伊斯蘭辭彙（*Dictionary of Islam*）可查，十五部與後世之十五卷符合，元代無「幾何」名，其云「算法段數」即幾何學。

宋元算學有「演段」之稱，宋末楊輝詳解九章算法（1261）句股生變十三圖云：

『句股弦併而「和」，減而為「較」，等而為「變」，為自乘為「積」，為「幕」，有用而取，無用不取。』

如弦和和為九段，即句股較二段，股弦較四段，弦和較三段也，  
 $a+b+c=2(b-a)+4(c-b)+3l(a+b)-c$ ，句股弦為直角三角形，  
「平矩正繩，假矩望高，覆矩測深，弦矩見廣，臥矩知遠，環矩為  
周，合矩為方，」有幾何意味，宋算書益古集方圖移補，李治益古演  
段因題造術，有如證明定理然，予以為當時原本祇譯出書名，書內有  
幾何圖形，因名之為算法段數云云。

多桑蒙古史引刺失德史集 (Raschid, Djamint-Tévarikh, 1307.)  
云：「成吉思汗系諸王以蒙古皇帝較有學識，彼知解說 Euclide 氏之  
若干圖式，曾欲建一天文臺，早聞納速刺丁之名，旭烈兀西征波斯  
時，曾命其於平木刺夷後將此有名天文家送致東方，惟蒙哥可汗是時  
適在侵略中國南部，旭烈兀欲將其留為己用。」馮譯本下冊九三—  
九五頁。予曾詢專治中西交通史之方杰人先生，據云刺失德書極為  
可信，按納速刺丁卒於一二七四年，與至元十年相前後，蒙哥皇帝即  
元世祖，已能見到歐幾里得書，其已輸入中國，可無問題。

阿刺伯國於回教王 Harûn Ar-Raschid 時代 (786—809)，有馬答  
(Hadhahadsch ibn jâsuf ibn Matar) 譯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前六卷，  
又至回教王 Al-Mamun 時代 (813—833)，氏成第二次譯本，稍後有  
古拉 (Tabit ibn Kurrah, 836-901) 譯本，又赫南 (Abû Iakâh Iskuh  
ibn Hunain) 譯本，後一家均全部譯出，此時期希臘各名著十九譯成  
阿刺伯文，歐氏原本翻譯四次，當時注重此書可見，且均在元代之

# 月亮的錯覺

本誌本卷第五期載劉操南先生「說太陽遠近」一文以為日始出時  
和日中時距地執遠的問題，二千年來「未嘗有一滿人意之解答誠可異  
也。」歐洲人士對於月亮遠近的討論也可算有二千多年的歷史。這兩

前，元代回教徒來華，歐氏書在彼邦既盛極一時，因而帶入中國，入  
於內府，為極可能之事也。

為元世祖賞識之納速刺丁 (Nassiruddin) 於一二五六年降元，一二  
五八年於波斯建天文臺後，以其所測成績，撰伊兒汗曆 (Nij-i Ilkhanî)，  
一二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卒於報達，納速刺丁亦譯有歐氏原本全書，  
(註八) 元世祖早耳其名，則介紹來華之歐幾里得幾何原本或即納速刺  
丁之譯本歟！

元代君主自好之，未能貢獻國人，甚為惋惜，苟能翻譯，元世祖  
時南人名算家輩出，王恂、郭守敬、朱世傑等均造詣精深，堪充斯  
任，以通回文者為之逐譯，必甚可觀，或且駕彼之上而發明之。明代  
算學腐化，徐光啓祇曉算學耳，非專家也；予以為中國算學，此亦為  
一轉捩點，否則於幾何學上當亦有重大貢獻。

(註一) 參攷拙著「隋唐律曆志祖沖之圓率記專釋」，學藝雜誌，十五卷十期；又  
拙著「祖暅別傳」，科學二十五卷七八期合刊。

(註二) 李儼，「中國數學史導言」，中算史論叢(二)；又陳寅恪，「幾何原本論  
文譯本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三分。

(註三) 李儼，「二十年來中算史料之發現」，中算史論叢(二)。

(註四) 李儼，「章用君治中算史遺事」，科學二十四卷十一期。

(註五) 又。

(註六) 商務版，漢譯世界名著，名理探足本下冊。

(註七) 章用致李儼原函。

(註八) 參李儼，「伊斯蘭教與中國曆算之關係」，回教論壇五卷三期五卷四期。

## 高覺敷

個問題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有一個解決，另一個便可不待證而自明  
了。

月亮初升，看起來面積較大，升至天頂，看起來似較小。這便叫

做月亮的錯覺。關於這個錯覺雖也有幾種解釋，但正如劉先生所說，沒有一種可完全令人滿意。近來許爾(E. Schur)在苛勒(W. Köhler)的領導之下，對於這個問題會做過很巧妙的實驗。他用幻燈放射光亮的圓形於牆壁或頂層之上以爲月亮的代表。他以一圓形爲標準刺激，以另一圓形位置於不同距離或不同高度之上以爲變量刺激。受試有時近看，有時遠看，有時平視，有時仰視，爲變量刺激及標準刺激作一比較。距離和高度可任意變化。有時變化距離而使高度的角度(angle of elevation)保持不變，有時則變化高度的角度而使距離保持不變。據受試六名實驗的平均的結果，圓形的直徑倘爲二十三生的米突，而其位置的高度爲二十五度角保持不變，則月亮的錯覺隨距離的增加而增加的百分率如第一表所列：

第一表

距離	四·八米突	五·六米突	九米突	一六·五米突
錯覺	〇%	二·七%	四·七%	九·六%

據上表可知四·八的距離之上，不產生錯覺，換句話說，水平線上的標準刺激和二十五度角的高度之上的變量刺激看成相等。距離自五·六米突增加至一六·五米突，錯覺便自百分之二·七增加至百分之九·六，換句話說，變量刺激須增加百分之二·七至百分之九·六，纔可和四·八米突的水平線的距離之上的等積標準刺激看成相等。

現在倘將距離保持不變，而變化高度的角度，則六名受試的平均的結果如第二表：

第二表

高度的角度	25°	35°	55°	70°	90°
錯覺	0%	1.1%	5.4%	8.2%	15.2%

據表，標準刺激和變量刺激的距離倘同爲四·八米突，則二十五度角的高度不產生錯覺。高度自三十五度升至九十度角，錯覺便自百分之一·一增加至百分之一五·二，換句話說，變量刺激須增加百分之一·一至一五·二，纔可和水平線上等積的標準刺激看成相等。

根據這個實驗的結果，我們可以說，月亮升至天頂時的面積，看起來較初升時爲小，乃由於天頂上的高度相當於九十度角的緣故。

這個實驗的結果對於知覺的學說還有重要的影響。因襲的知覺的學說以爲我們所看見的形色積繫於網膜的影像。月亮的錯覺屬於積者大，網膜的影像小則所見者小。但是網膜影像的大小和所見物的大小沒有一比一的關係。「譬如一個人，本離開我們有一米突的距離；在離開我們更遠些，至有四米突之遠，此時我們網膜中的影像雖照比例減小，然而我們所看見的那個人的體積可決不忽然變小，而僅當前的四分之一。」這便叫做積的恆性(constancy of size)。網膜的影像說要解釋這個恆性乃復利用意義說(the meaning theory)或詮釋說(the interpretation theory)，以經驗解釋這個矛盾。考夫卡(K. Köhler)以爲這個解釋兼有過和不及之弊。何以說是不及呢？因爲三個月的小雞，十一個月的兒童，都不可賴經驗而表示積的知覺的恆性。何以說是太過呢？因爲假定積的恆性爲經驗的產物，則不論距離的遠近或高度角的大小，既有經驗爲助，必常可使恆性得以保持。但據許爾對於人造月亮的經驗，物體的距離或高度角超出某種限度的時候，積的恆性便不復能保持。

所以月亮錯覺的實驗一方面可解決月亮遠近或太陽遠近的問題，一方面可推翻傳說心理學對於知覺的解釋。讀者對於這個問題倘有興趣，可參考拙譯考夫卡原著兒童心理學新論頁二五三至二七〇(Köhler,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Chap. III.)。



# 九月 月 星 座 神 話

陳遵媯

九月下午八時中天之星座，有神話傳說可述者為人馬，天鷹，盾牌，天箭，天鵝，海豚，摩羯等座。

## 一 人馬座 (Sagittarius)

相傳此係希臘神話特有之怪物半人半馬族中，認為最賢良之開倫之姿。彼係巨神族克羅諾斯與女精非琉拉之子，為避嫉妬之妻勒亞起見，成爲半人半馬，阿波羅與阿提密斯諸神，授以狩獵，醫術，音樂，豫言術等等。後居彼利翁山之洞窟，爲百藝之師。

希臘青年英雄會咸受教於彼。例如曾授阿斯克拉克皮俄斯以醫術，授赫叩利斯以天文，養育率領阿哥船遠征隊之耶遜，教脫羅央戰爭勇士阿基利以武術。後赫叩利斯與半人半馬相鬪時，誤以射長蛇之毒矢，貫於開倫之膝；彼雖係不死之身，其性傳於普羅美丟斯，仍不免一死，大神憫之，置於星座之間，是爲人馬座。

星圖示半人半馬開倫張弓狙射天蠍心臟之姿。若離此神話而言，中有六星呈斗形，與大熊座之北斗七星相似，俗稱『乳匙』；我國對北斗而言，稱此曰南斗，或單稱曰斗。

我國所稱箕宿（四星），斗宿（六星），建（六星），狗（二星），天鵝（二星），狗國（四星）等，屬此星座。

## 二 天鷹座 (Aquila)

普通相傳此爲大積薛烏斯所寵愛之大鷹，司雷電之職。一說係薛烏斯變相之大鷹，自伊達山攫舉脫羅央美少年加尼美得斯於空中，以供俄琉翁波斯之侍童。

他一神話謂此大鷹乃飲神酒內克他爾，運山羊阿馬爾泰耶之乳與蜜蜂之蜜，以養育幼少時代之薛烏斯者。

羅馬詩人俄維迪斯稱之曰美羅普斯，認為女神朱諾（即希臘女神赫拉）使科斯島王美羅普斯變爲大鷹之姿，升於天空，而爲星座。馬尼琉斯詠爲大神與泰他尼斯神族戰鬪時，運輸武器之大鷹。故古代星圖屢繪爲攬矢於爪之鷹。

首星之阿刺伯名乃『飛翔禿鷹』之意，中名牽牛，隔銀河與織女星，有七夕之戀愛故事；實際首星與兩側二星，合稱爲河鼓三星。印度稱此三星爲維秋勢神踏空之三足跡。

我國所稱之天辨（九星），吳越，右旗（九星），河鼓（三星），天桴（四星），離珠（四星）等皆屬此座。

天鷹座之南部，特稱曰安丁諾阿。此係羅馬皇帝哈德利阿努斯所寵愛之美童，聞神言欲保帝之壽命者，除將其最愛之人致死者外，別無他法；遂以健強之身，投於尼羅河而死。帝於哀憫之餘，命各地建其像，並刻像於貨幣，尙不止此，更崇之爲神，建神殿於各地，年行祭祀；復於公元一三二年將天鷹座之一部，稱此美少年之名。當時天文家不甚注意之，逮十七世紀刻白爾於其星圖中，始獨立成爲一座；但亦僅一短時期而已，後世將安丁諾阿與加尼美得斯相混亂。

## 三 盾牌座 (Scutum Sobiescianum)

天鷹座之西，挾於巨蛇尾部與人馬頭部之間，有一略呈圓形之銀河部分曰盾牌座，或索俾埃斯基盾牌座。此乃一六八三年九月十二日土耳其軍攻入文那時，波斯王約翰索俾埃斯基與之交戰，擊退之。爲

永久紀念其武勳故，象徵其盾牌紋章之十字架，留其名於斯等星，在邊緣四星，相傳代表其四王子者。

#### 四 天箭座 (Sagitta)

相傳大神薛烏斯與泰他尼斯神族交戰之時，此乃天鷹連給大神雷靈之箭之一。據天文家埃拉托色尼所說，阿波羅以其子阿斯克拉皮俄斯被害於雷箭，遂赴單眼巨人族叩克羅普斯鍛冶該箭之工場，以此天箭射殺彼等，不留一人。因此之故，阿波羅曾被逐於俄琉翁波斯之神山。

一說大力士赫叩里斯十二苦行之一，治服棲息於斯添法利亞池中之怪鳥時，其翼尖如箭，嘴銳如鈎。此箭即赫氏治服怪鳥所用之一箭。

但最普通者，認此為愛神伊羅斯之箭。伊羅斯一名阿摩爾，拉丁稱為叩俾德之愛神，母係美與愛之女神阿夫羅得泰，父係軍神阿勒斯；有時謂由「夜」之卵而生者。伊羅斯具有薔薇色之肌肉，圓而且肥，呈背生雙翼之永係孩提之姿。常負箭筒而攜弓。此箭具有不可思議之力，當其射黃金之箭，發生強熱戀心；若射鉛箭，無論如何濃厚之愛情，忽冷如冰。相傳俄琉翁波斯諸神屢為此洶氣孩提所煩惱。其成星座者，視為黃金之箭。他如希伯來人，亞美尼亞人，波斯及阿刺伯人亦咸認此星座為箭。中世紀基督教徒視此為十字架之釘。古代繪為鷹爪所攫之箭。星圖又有繪為狙射天鵝之箭者。

#### 五 天鵝座 (Cygnus)

關此星座，有種種之神話。普通認為此乃大神薛烏斯遇斯巴達王泰達列奧斯之妃累達所化身之白鵝。累達產二卵，一卵雙胎，生卡斯托與波拉克斯之雙子；一卵生脫羅央戰爭原因之傾世美姬黑勒內。

他一神話謂音樂家俄爾孚斯於妻攸利得闕逝世後，在色雷斯地方，為得俄紐索斯祭之女巫所殺，四分八裂其身，投諸黑布爾斯河

時，變為白鵝之姿，升於天空，列於其堅琴附近。

又有謂阿波羅使利求利阿之斯提內羅斯之子，變為白鵝，置於天空。一說海神善塞同之子，科羅奈王奇克努斯，槍箭不能傷其身，於脫羅央戰爭中，勇士阿基利擬奪其鎧而殺之之際，忽化為白鵝之姿而遁。

據羅馬詩人俄維迪斯所說，此乃法埃托親戚奇克努斯，悲痛此青年因驅日神之車，誤墜於埃利達諾斯河，圖躍入河內，以探法埃托。遂觸神怒，使變為白鵝之姿。相傳現今鵝浮水上，似有所思，且時入首於水中，蓋不忘祖先奇克努斯之悲哀。

希臘羅馬之星圖，常如神話所示，繪為白鵝或鳥；古代巴比倫及亞述亦作鳥形。逮阿刺伯稱為飛翔之鷹或牝鷄，皆呈伸首張翼之姿；又有以首尾為縱軸，張翼為橫軸之十字形。中世紀天主教徒尊為「卡爾發利之十字架」。

#### 六 海豚座 (Delphinus)

相傳此為救助音樂家阿賴翁之海豚，升於天空之姿。阿賴翁生於勒斯善斯島，具詩與音樂之天才，為科林托斯王伯利安得爾所寵愛，居於宮中。某時出席西齊利耶舉行之音樂比賽，獲莫大之獎金。於歸途海上，水手等擬奪其金，又恐生後患，更謀害其生命。

阿賴翁要求許其為音樂家之死，司音樂之神阿波羅認為善哉斯言；遂着紫金色之衣服，飾寶玉，戴金色花環，立於船舷。眺望海上，以象牙撥動祕藏之堅琴，彈死之歌音。水手等恍惚聞之，而船之周圍不知何時為無數之海豚所包圍，似乎為此微妙音律所陶醉者。

歌畢，阿賴翁躍入巨大浪聲之海中。是時有一海豚，背彼於脊，上陸於拉科尼耶半島之泰奈羅斯。阿賴翁遂得安返於伯利安得爾之王宮。水手等不知其中經過，返國祕而不告，而王大怒，殺之。

又一神話，謂此海豚乃海神善塞同之使者，善塞同迎迓海之女精內勒多族之阿姆非特利泰為妃時，女精初畏海神，不敢與之接近。故

派海豚巧說阿姆非特利泰，遂允為海之女王。苦塞同獎其功，升海豚於天空，成此星座。星圖中描繪阿姆非特利泰乘海豚所曳二輪車，走於海上之姿。

此座中之星，希臘有稱為『神聖之魚』者，俗稱為『約伯之樞』，阿刺伯稱為『乘人之駱駝』。我國所稱瓠瓜（五星），敗瓜（五星），屬此星座。

### 七 摩羯座 (Capricornus)

此星座稱為『神門』，自古認為人類升天之入口。

此乃牧場森林及羣牛之神班所化身之山羊。某日班與諸神宴會於尼羅河畔。班酷嗜音樂，以其發明之牧笛秋林克斯，吹饒於興趣之曲，以助餘興。正在興高采烈之時，巨大怪物泰夫翁忽現其姿，羣神

慌亂，紛變種種形狀而逃。班首先躍入河中，浸大部分變為魚形，其上半部分變為山羊之形。為紀念此事起見，大神薛烏斯使此魚尾山羊之姿，成此星座。希臘人屢稱之曰班星座。一說非班所變，乃酒神得俄紐索斯所化身者。

普通以山羊之角與鬚及足之形，示班之姿態。常棲於山洞，與半人半獸之薩楚羅斯同驅逐森林女精。晝間牧羊睡眠，彼亦睡眠；夕暮則醒，與彼等同吹牧笛而跳舞。有時吹牧笛以與音樂之神阿波羅之堅琴相競美。夫利基阿王密達斯獨自讚美班之牧笛，故阿波羅使密達斯之耳，變為山羊之耳以戲之。

我國所稱牛宿（六星），羅堰（三星），天田（四星）三星，越、鄭、齊、周（二星），秦（二星），趙、楚、魏、燕、晉、韓、代（二星）等，屬此星座。

## 歷史的真實性與時間性

孫甄陶

歷史最需要具有真實性，沒有真實性就不會成為良史，信史，有

真實性纔能盡量發揮獎勵的效力。在當時某種環境之下，或許是黑白混淆，是非顛倒；可是經過若干年代之後，賢的還是賢，不肖的還是不肖，終逃不出真實的歷史的判斷。所以古今來仁人志士，勇於犧牲個人的生命，甚至不惜犧牲一切，為的是要造成一頁光榮的歷史。如文天祥所謂：『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倘若連歷史都靠不住了，那還有誰肯辛辛苦苦，犧牲一己的幸福，為社會國家人類留正氣？恐怕文明也逐漸毀滅，文化也日趨沒落。再進一步說，歷史而不可靠，則賢者的人格，將不免受了污蔑，永遠不能昭雪，他一生為正義而奮鬥而犧牲的結果，乃至於斯。若死而有知，祇好把范滂臨刑時對兒子所說的話，照樣說道：『吾欲使汝為惡，則惡不可為；

使汝為善，則我不為惡。』如此付之一嘆而已！

唐劉知幾謂『作史須具三長，曰才曰學曰識，』清章學誠更補充一長曰『德』，他說：『夫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著書者之心術也。』作史者倘兼具此四長，那歷史自不怕沒有真實性，自不怕不能達到『不虛美，不隱惡』之目的，自不怕不能完成『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的任務。反之，缺了任何一長，於真實性都有問題，譬如晉書好雜採小說及詭譎碎事，以廣異聞。梁書及宋史對於當時人物有應立傳而不為立傳的，也有不必立傳而反為之立傳的。新唐書疏於考證，抵牾參差，脫誤失序。宋史列傳編次時代錯誤者有之，紀志傳矛盾互

異者亦有之。遼史犯疏漏闕略之病，元史亦犯疏略譌謬之病。諸如此類，多少都有點失卻歷史的真實性，就是因為作史者的史才，史學，或史識不夠，然而卻還未影響到史德。惟有像章學誠所說：「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亦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那就於史德很有問題。如果一個人有很好的歷史，給這種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的人毀壞了，就等於把名譽與人格給他很無辜地宣判了死刑，不知將來千百年之後，還有沒有超生的希望。所以作史者實在操着一個名譽和人格的生殺大權，對於每一個人的名譽和人格的處理，應如何審慎從事，纔能得到公平而無枉無縱；否則史德缺乏之譏，自所難免了。

古來作史者，有不少受到缺乏史德的譏評，我們在此略舉幾個顯著的例：

(一)晉書陳壽傳：「……撰魏吳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已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或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爲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爲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上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少之。……」

(二)北史魏收傳：「……二年(天保)詔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修史諸人，宗祖婦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收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神武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

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爾朱榮於魏爲賊，收以高氏出自爾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時論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家人；斐庶譏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啓認其欲加屠害。帝大怒，親自詰責。斐曰：「臣父事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至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爲首傳。」收曰「綽雖無位，道義可嘉，所以合傳。」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讀，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謗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羣口沸騰，救魏史且勿施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誼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收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並作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文宣世，更不重論。……」

以上兩事，見於正史；其見於說部雜記的，千百年眼(明張燾著)五代史不公條說：

「司馬溫公通鑑，載吳越王錢弘佐，年十四卽位。好書禮士。問倉吏：『今蓄積幾何？』曰：『十年。』王曰：『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乃命復其境內稅三年。歐陽永叔五代史，乃云：『錢氏自武穆王鏐，常重斂以事奢侈，下目魚雞卵殼，以家至日取。每答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簿於庭。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

量爲管數。管已，則以次唱而管之，少者猶積數十，多者百餘人，不堪其苦。」歐陽史司馬鑑所載不同，可疑也。胡政堂曰：「司馬氏記弘佐復稅之事，五代史不載，歐陽修記錢氏重斂之虐，通鑑不取。」其虛實有證矣。按宋代別記載：「歐陽永叔爲推官時，昵一妓，爲錢惟濱所持，永叔恨之。後作五代史，乃誣其祖以重斂民怨之事。」若然，則挾私怨於褒貶之間，何異於魏收輩耶？此外又如沈約修宋書，把徐爰列入恩倖傳，亦有人說他有意污貶，曲成其罪。甚至司馬遷作史記，魏明帝也說他「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的話。其實以上所說及陳壽等五個人，都是著名的史家，他們所作的史書，到今日都已成爲不朽之作。陳壽索米一說，唐劉允濟劉知幾等皆信之，而清趙翼王鳴盛朱彝尊杭世駿等又皆力爲辯其誣，即晉書陳壽本傳論仍推許備至，謂其作可繼班馬邱明之後。魏收受謗最深，幾於無可洗刷了；可是當時的人，對他所作仍有說好話的：如「尚書陸操嘗謂愔（楊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愔嘗謂收曰：「此謂不刊之書，傳之萬古。」」歐陽修的道德人格，應當無可譏評的，而仍有譏爲挾私怨於褒貶之間者；以常理度之，歐陽修決當不至如此。沈約之入徐爰於恩倖傳，當非無故。至於魏明帝之譏司馬遷，當時王肅已說明其倒果爲因了。如果我們要說得忠厚一點，他們都未必缺乏什麼史德，所以蒙受此種譏諷者，實因歷史的時間與作史的時間相距太近，恩怨之見及主觀的見解，甚至囿於環境，不能不隱諱迴護，皆足以影響史筆。魏書「穢史」之譏，更顯然地因魏收修史時距魏亡時代過近，對於同修史者的情面難卻，遂把他們的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致招衆謗。沈約也很知道這個道理，所以他在宋書自序裏面，提及何承天蘇寶生，徐爰諸人撰宋書，有幾句這樣的評語，說：「……且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又立傳之方，取捨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難以取信。」……可惜他作宋書，還是一樣的「事屬當時」呢！

倘作史距歷史的時間太近，除了應酬情面外，其關於隱諱及迴護的毛病，鄭樵通志總序曾慨乎言之。他說：

「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夷」，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册，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豫修書，故虞荔虞宗在佳傳。甚者策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母邱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乘，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千百年眼五代史韓通無傳條說：

「子瞻問歐陽公曰：「五代史可傳後世乎？」公曰：「修於此竊有善善惡惡之志。」坡公曰：「韓通無傳，惡得爲善善惡惡？」公默然。通，周臣也。陳橋兵變，通擐甲誓師，出抗而死。」綜合上文所舉各事，於此可得一綜論，即修史如修到與距離自己時代過近的歷史，修史的人，要吃兩個大虧：環境不許可，不能事事用直筆，所作自非信史，一虧也。好容易被人視爲史德缺乏，因作史而人格大受貶損，二虧也。前者影響史的本身，後者影響作史者的本身，不祇勞而無功，有時更因此招尤取禍，如魏收史筆多憾於人，齊亡之歲，收家被發，棄其骨於外。怨毒之於人甚矣，修史者可爲殷鑒。

修史修到距自己時代太近的史，修史者往往利用時機，爲自己表揚先德，此種假公濟私的行爲，在歷史上已數見不鮮。宋書沈約的自序，頗自誇其先人，惜乎其父是被誅的，否則當更寫得有聲有色。蕭子顯撰南齊書，故爲其父豫章王嶷作傳，鋪張至九千餘字，且不入高祖十三王傳內，而上與文惠太子相次比。如此欲以尊父，未免過分。後來李延壽撰南史，於齊書很多增補，惟於豫章王嶷傳，則刪削不少。姚思廉撰陳書，爲其父姚察立傳，於斷代史體例不合，因爲姚察於陳亡後仍入仕隋朝，自不應在陳書立傳，思廉爲求表彰父志，故違

史例亦所不恤。可是千百年後，未嘗無明眼之人，他們這種自私的行爲，終有給人暴露之一日。我們都知道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惟實至而後名歸，不可僥倖而致。以撰史者具有巧妙的文史技術，尙不能一掩飾其自私；況其下焉者，縱能千方百計，求得立佳傳於一時，久後亦必將如蕭巖傳之被李延壽大加刪削，或且甚至於泯滅，殆絕無疑義。

反之，修史修到與自己時代相距較遠的史，那修史者的人格，決不會被誣謗，因無誣謗之隙可乘；而史的信用，亦自增高，與上述的便大不相同。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中有一段說：

『三國志先成於後漢書約百餘年，距時既遠近不同，故其書法亦各有不同。三國志之作，距三國時尙近，故不能暢所欲言，於魏紀創爲迴護之法，其後歷代本紀，多奉以爲式。延及舊唐書，舊五代史，猶皆遵之。直至歐陽修作五代史及修新唐書，始改從春秋書法，以寓褒貶。而范蔚宗於三國志方行之時，獨不從其例，觀獻帝紀猶有春秋遺法。蓋陳壽修書於晉，不能無所諱；蔚宗作史於宋，已隔兩朝，可以據事直書。固其所值之時不同，然史法究應直筆，不宜曲筆迴護，湮沒事實。……』

近有人推後漢書於二十五史中爲第一，固由於文筆簡潔，史料豐富；而距時較遠，可用直筆，無須迴護，尤爲無可訾議之最重要的條件。

史之優劣與修史時間的長短也很有關係，宋史僅以二年半的時間（元至正三年三月至五年十月）修成，而卷帙之多，卻爲二十五史之冠，故四庫提要譏其『僅一代之史，而卷帙幾盈五百，檢校既已難周，又大旨以表彰道學爲宗，餘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彈數。』元史兩次開局修撰，爲時合共一年，卷二百一十，時間較修宋史尤速，故更不免於潦草。明史則不然，卷帙雖多（共三百三十二卷）。可是修撰時間凡六十二年（自康熙十七年至乾隆四年）。歷時之長，實爲修史以來所未有，故能搜括天下公私著述甚夥。採撰編次，本末

俱備，取之博而擇之審，成爲一代良史。

現在清史應否開始纂修，民國以來的史料以至最近陸續產生的史料又應如何積極蒐集整理，這都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問題。我以爲清史現在還未到修史的時期，如開始纂修，恐不免要蹈明史的覆轍。因爲修明史的人，有東林黨的後裔，也有「非東林黨」的後裔，故意見不能盡同。現在若修清史，或許有太平天國的後裔參加，或許有前清的遺老參加，或許也有保皇黨及革命黨的後人參加，恩怨分明，意見必異。但是清代的史料和民國以來的史料，就應趕速搜集，加以整理，妥慎保存，留爲異日修史時採擇之資，而尤須極力避免今日戰事的擾攘。至於陸續產生的史料，我們如作真實的記載而免於譏謗隱諱迴護，最好莫如效歷代起居注的做法。從前起居注辦理得很認真，帝王本身，也不得要求觀看。昔唐太宗要看起居注，朱子奮曰：『恐開後世史官之禍，史官全身畏死，悠悠千載，尙有聞乎？』唐文宗問魏謩欲觀起居注，謩曰：『陛下但爲善事，勿畏臣不書；若一見之，則執筆者有迴避，後世何以示信乎？』文宗遂止。現在若有這樣類似起居注的組織，政府當局有此涵容的大度，而史官也有此直筆不苟的氣概，那恐怕不祇收「記功司過，彰善癉惡」的效用，且更使政府當局勇於爲善，怯於作惡，在政治上有轉移風氣的大效。此外尙有現在充斥書肆的稗史野史逸史之流，其中當然有不少很有價值可做將來修史時選用或參考的資料；但是以撰稗官野史爲名，實則「挾私怨於褒貶之間」的，亦所在多有。此類真偽混淆的史料，將來經過悠悠歲月，殊難免積非成是。一個人畢生艱難締造的歷史，因私怨而遭誣謗，是何等可冤可慘之事！我們很希望負責統制言論出版的權力機關，對於此類有關史料的刊物，嚴加審查刪削，決不可讓有絲毫因挾嫌報怨而偽造的偽史實，存乎其間。我國屢經喪亂之餘，政治社會制度，一時未上軌道，是非黑白，混淆最易。今所賴以存正義者，惟望於史；倘史亦無信，豈止「不知其可」而已！

# 讀周達觀真臘風土記

H. W. Ponder 原著 姚 桐譯註

祿兀 (Angkor) 一城，在昔光榮燦爛，其地之生活情形，吾人現可得而知者，惟賴中國觀察家周達觀之著錄。彼所記述者，既不主觀，又乏風趣，與其同時代之著名人物馬可波羅有相似之筆調，致令人易於猜度此二人或係素識，甚至以為此中國旅行家於筆錄其印象時，曾模仿彼威尼斯人之筆法。此項假定，並非全無理由，蓋馬可波羅離別忽必烈朝廷時，僅早於周氏之赴柬埔寨二年，時已在忽必烈繼位者之朝代矣。

周氏鮮述其本身之事，然吾人已有充分之資料，足知其為何等人物，而可反駁若輩謬以氏為中國欽使之主張矣。其中且有過甚其辭者，詳為描述大隊巨象駱駝以及執事人等，屢送此上國使臣，浩浩蕩蕩，經官道以至祿兀，且謂氏居都城有年，以其欽使之資格，享有特殊權利，故可出入內宮寺院，不受拘束云云。

然如確考此幻想中之史家為何人，則周達觀固未嘗為欽使也。彼由海道前往，未取陸路，居祿兀僅一載，且曾以未能獲睹禁宮異事，引為深憾。乾隆四庫提要所附之達觀小傳（註一），當為無可否認之證據，則明誌達觀非朝廷命官，而為隨欽使同行之人。欽使係於一二九五年（元貞元年）奉元帝成宗（世祖忽必烈之繼位者，忽必烈歿於一二九四年）之命，赴吉篋朝廷，招諭內附。彼等於一二九六年抵達其國，而於一二九七年賦歸。按周達觀出自浙江永嘉望族，別號草庭。歸國後以其所著示名詩人吾丘衍，衍為題詩推崇焉。

周氏前往祿兀所取之路徑，係由海道無疑，書中記載至為詳盡，甚至針位亦經著錄，如云：

「自温州開洋行丁未針（南南西）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

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註二）

「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到真蒲（註三），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針（南西西），過崑崙洋入港。港凡數十……倉卒未易辨認，故舟人以尋港為難事。自港口北行，順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註四），乃其屬郡也。又自查南換小舟，順水可十餘日，過半路村佛村，渡淡洋，可抵其地曰干傍（註五），取城五十里。」

原書又云：「以次年丙申（一二九六）二月離明州（今寧波）……中途遭風不利，秋七月始至。……至大德丁酉（一二九七）六月回舟。……其國事風土之詳，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略亦可見矣。」

中國事物，殊少變遷，服飾亦然。周氏自謂其地之轎，以平行之長竹架成，而以兩人抬之（註六），為祿兀城中通常所見之交通工具。於此，吾人不難想見周氏之神情，衣挺直而緊身之灰色錦衣，長至於踵，佇立門首——其地當已湮沒於今之叢莽中——，舉其枯樵之黃手，向街頭排列之轎，呼喚一乘，於是必有半打以上之輿夫，爭擾奔來，奪此生意，一若今日在上海與新加坡所見之人力車然；周氏徐步入轎，持紙筆於手（歐人得知紙之用途前千年，中國人早已習用之矣。）置墨硯水盂於旁。轎夫乃擡起兩杠，目注於此乘客，若有所詢，然後拔足而行，毫不費力焉。

彼於柬埔寨語，或僅略知一二，將巧逆旅主人，告與夫以地址，晤其華友，相與並肩乘輿而行，縱觀一切。周乃發無窮之問題，隨手錄之，其於每一事物，無不存偏袒中國之心。

彼未嘗述及欽使，亦未一提使團之事。意者周氏未能參加任何官

場儀式，蓋如達觀者，若果參加，必不致略而不記其盛也。所誌國主在宮前聽政之事，常人均能見之，至於宮殿，彼所見者僅一正室（註七），其地必為任人觀覽之處，有如今日倫敦與巴黎之「展覽場所」，可資旅行者參觀者也。中國史籍，著錄吉篋財富，歷有年所，（註八）著者以不能多見王室財寶為憾，宜矣。

與達觀同行之欽使，或係奉命往諭真臘，俾知二百年來失修貢職（註九），然而奉此聖命者，似未能獲得對方之禮待，否則當不致遲留於其國都達一年之久也。談判必曾於款宴嘉賓或參觀象鬪等時間進行之，然其所得之結果，似亦無異於現代外交使團之成就。中國載籍，未嘗著錄真臘於欽使返國後重來入貢，亦未嘗提及兩國間恢復國交，或者真臘卿相，嬗於辭令，證明（按例用之外交術語）國寶之移動，將使兩國同蒙不利，甚至有附帶之危險，將迫使真臘放棄其金本位，銅本位，或任何當時適用之貨幣本位焉。

雖然，欽使容或廢然而返，其友周達觀則顯然有所成就。當彼特命全權大臣枯坐賓館之時，此未奉聖命之幸運紳士方躑躅街頭，到處有豐富之收穫，凡事無分巨細，經彼慧眼，咸錄筆底。所誌雖不動人，而觀察頗為週到，蓋亦吾人之幸也。

著者未示真臘國都之名，僅言為「城」。伯希和（Paul Pelliot）以為在達觀所居之處，僅聞其名為 *Nogor* 或 *Nokor*，此乃梵文 *Nagara* 之訛音，義為「城」或「都」（註一〇），適若倫敦人士現所稱之 *Town* 無異。自祿兀發現後，關於其地之種種，亦經開始研究，吾人乃不難將此華籍中所稱之「城」，在新發見之殘迹中定其方位，今所謂 *Angkor* 者（註一一），當係一誤而再誤矣。

達觀之風土記，子目分明，秩然有序，首述城郭，謂有五門，外有巨濠大橋，橋旁「各有石神五十四枚，甚巨而獐」，此外尚有種種形象，今仍可辨別無疑。繼城郭之後，乃復歷述佛寺宮室，其富麗堂皇之陳設，與阿刺丁神穴（*Aladdin's cave*）有異曲同工之概。再次乃談家庭問題。當地之服飾，使彼大感興趣，據云，男女皆椎髻袒裼，

止以布圍腰，雖國主之妻，亦只如此。顧以宮人婦女「多有白如玉者」（按著者中論云：蓋以不見天日之光故也），且國中流行「露出胸酥」，故在達觀心目中，當亦不致全無可愛之處耳。

國主之服飾中，且有珍寶手飾，謂「頂上戴大珍珠三斤許」，「手持金劍」云（註一二）。

舉凡奇俗異風，悉被蒐入此孜孜不倦之著者筆底。彼既陳述番主出現於正室金窗時之情景，即轉其筆鋒於描寫番婦產後如何保持其「室女」狀態之方法。此種人皆愛好之「處女容顏」（註一三），其保全之法，似乎簡而易舉，周氏云：「余初聞而詫之，深疑其不然，既而所泊之家，有女育子，備知其事，且次日即抱嬰兒，同往河內澡洗，尤所怪見。」

彼對於當地婦女，極為賤視，尤以與其本國婦女相比時，更多苛評，然以余觀察，達觀亦是「偽君子」之流，故於彼所偽為賤視之種種淫惡情形，描述淋漓盡致，書中各節，無有較此敘述更詳者，以彼時常提及「色情」方面之事，令人感覺彼亦與旁人無異，有缺德之憾。「陣毯」一節，述僧道取室女童身事甚詳，即一顯例也。

關於公共衛生，彼似不甚推崇，尤以評其國內癩病流行云：「以愚意觀之，往往入水澡洗，故成此疾」（註一四）。至於醫治之方，彼謂：「有貨藥於市者，與中國不類，不知其為何物。更有一等師巫之屬，與人行持，尤可笑。」

其次著者又轉筆於民家瑣事，番婦復以不知理家而被嚴責。據此善於批評之遊客云：「土人皆不事蠶桑，婦人亦不曉針線，縫補之事，……暹婦卻能縫補，土人打布損破，皆倩其補之。」

真臘之氣候，與此遊遊客以良好之機會，俾得逐一申論其風俗，蓋皆甚合其脾胃者也。彼喟然曰：「地苦炎熱，……水常溫如湯，……兩三家合一池，不分男女，皆裸形入池。……城中婦女三三五五，咸至城外河中澡洗，至河邊脫去所纏之布而入水……雖府第婦女亦預焉，略不以爲恥，自睡至頂，皆得而見之。城外大河，無日無



之，唐人暇日頗以此為遊觀之樂。」

周氏固有其輕快之時，然仍不失為一精密之觀察家，彼列舉其國中物產，若飛鳥走獸魚龍之屬，而誌其草木蔬菜之富云：「不識名者以千計」(註一五)。彼之描寫，有時難免過甚其辭，如云：「鱒魚大者如船，有四脚絕類龍，特無角耳。」然其評「馬甚矮小」，則今之遊客，均可得而證之。蓋柬埔寨之馬，均為瘦小之動物，以與彼等所獲之龐大物件相比，益覺不堪，兼之士人不知餵養之道，此等可憐之小動物，僅存皮骨，架以駭轡，搖搖欲墜，終日辛勞，直至老死，始得解放其奴隸生活。

所謂「一歲中可三四番收穫」之事實，對此湖北遊客，自多興趣。彼對於禾稻之種類，頗知察別，具證其略知農事，且復申論云：「但糞田及種蔬，皆不用穢，嫌其不潔也。」又云：「唐人到彼，皆不與之言及中國糞壅之事，恐為所鄙，」語含輕視。願彼亦承認真臘人醞釀之精，品之四等，則亦似有贊許之意焉。

祿兀在中國移民之心目中，顯為天堂聖地，達觀之語，可為證已。據風土記云：「唐人之為水手者，利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辨，器用易足，買賣易為，往往皆逃逸於彼。」更有進者：「土人最朴，見唐人頗加敬畏，呼之為佛」云。

真臘在昔為一繁盛之邦，其政治狀況亦可於達觀之風土記中，得其一鱗半爪，據云：「有屬郡九十餘……各置官屬……每一村或有寺或有塔，人家稍密，亦自有鎮守之官，名曰買節。大路上自有歇息，如郵亭之類，其名為森木。近與暹人交兵，遂皆成曠地。」

吉篋昔為大族，然其風尚殊有令人不快者，風土記著錄一項可怖之風俗，設非近代之人予以證明，令人直有難於置信之感。周氏以平淡之筆調，敘述其事，不加評語。謂：「前此於八月內取膽，蓋占城王每年索人膽，一囊萬千餘枚，遇夜則多方令人於城中及村落去處，遇有夜行者，以繩兜住其頭，用小刀於右脇下取去其膽(註一六)，俟數足以饋占城王，獨不取唐人之膽，蓋因一年取唐人一膽，雜於其中，

遂致甕中之膽俱臭腐，而不可用故也。近年已除取膽之事，另置取膽官屬，居北門之裏。」……惜哉！此等異乎尋常之可怖機關，已隨祿兀官舍而湮沒，不能再恃以為吸引現代遊客之物矣。

達觀所示於吾人之最良印象，厥為祿兀「象坊」(Terrace of the Elephant)曠場所舉行之各種節會。其地適在宮前，爾時當有甚多輝煌寺塔，轟峙於宮牆之上，而吉篋人於一二九六年適舉行其十五晝夜之新年節會(按每年歲首，自必按例舉行無疑)，此外則每一月亦必有一事。風土記誌其盛云：「當國宮之前，縛一大柵，上可容千餘人。……煙火雖百里之外皆見之。爆竹其大如炮，聲震一城，其官屬貴戚，每人分以巨燭檳榔，所費甚夥，國主亦請奉使觀焉。」

國主時時出巡，儀仗甚豐。「凡出時諸軍馬擁其前，旗幟鼓樂隨其後，宮女三五百，花布花髻，手執巨燭，自成一隊，雖白日亦照燭，又有宮女，皆執內中金銀器皿，及文飾之具，制度週別，不知其何所用，又有宮女，執標槍標牌為內兵，又成一隊，又有羊車馬車，皆以金為飾，其諸臣僚國戚，皆騎象在前，遠望紅涼傘不計其數。又其次則國主之妻及妾媵，或轎或車，或馬或象，其銷金涼傘何止百餘。其後則是國主，立於象上，手持寶劍，象之牙亦以金套之，打鎗金白涼傘凡二十餘柄，其傘柄皆金為之。」……「在其前觀者，皆當跪地頂禮……不然則為藐視者所擒，不虛釋焉。」

書末，著者仍以其慣於描寫之「金窗」為殿。謂國主每日坐銜兩下，有「二宮女纖手捲簾，而國主乃杖劍立於金窗之中矣。臣僚以下，皆合掌叩頭，螺聲方絕，乃許擡頭。國主隨亦就座，坐處有獅子皮一領，乃傳國之寶。言事既畢，國主尋即轉身，二宮女復垂其簾，諸人各起。」

敘述至此，達觀終亦垂閉其簾，使此神祕浪漫國家之一幅圖畫，遽而隱滅。其結語云：「雖蠻陌之邦，未嘗不知有君也。」……吾人佇立於彼灰色之瓦礫廢墟，乃亦不禁有茫然之感。

按周達觀真臘風土記共有五種版本，有三本為法人所蒐得(註一)

七)。原銅版本殊稀，遠東法國學校幸得藏有一本(註一八)。十九世紀之下半葉曾重印二本，其一本伯希和君曾於北京見之，另有一小本，則為漢學家所熟識者。歐人之譯此書者，以法國著名漢學家雷米查(Abel Rémusat)為首，雷氏於其治中國歷史時偶成之，一八一九年初版，一八二九年與一八三三年再版三版。迄一九〇二年，伯希和之新譯本始問世，是本之重譯，蓋以祿兀殘迹發現後，關於柬埔寨之研究，有長足之進步，是以遠東學校校長芬諾(M. Finot)特促成其事，而史學名宿艾莫涅(Aymonier)等亦供給甚多註釋材料焉。

(註一)案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一史部地理類四著錄云：「真臘風土記一卷(浙江蕙林家天一閣藏本)——元周達觀撰。達觀溫州人，真臘本南海中小國，為扶南之屬，其後漸以強盛，自附書始見於外國傳，唐宋二史並皆紀錄，而朝貢不常至，故所載風土物，往往疎略不備。元成宗元貞元年乙未，遣使招諭其國，達觀隨行。至大德元年丁酉乃歸，首尾三年，詳悉其俗，因記所聞見為此書，凡四十則，文辭頗為賅贖，惟第三十六則內記瀆倫神誕一事，不以為天道之常，而歸功於佛，則所見殊陋。然元史不立真臘傳，得此而本末詳具，猶可以補其佚闕。是固宜存備參訂，作補方之外紀者矣。達觀作是書成，以示吾邱衍，衍為題詩，推挹甚至，見衍所作竹素山房詩集中，蓋衍亦服其敘述之工云。」

(註二)占城為占婆(Champa)之都城，達觀所見者，當在順化附近。

(註三)艾莫涅以為在今伯利(Baria)。

(註四)艾莫涅謂即「象村」(Kampong Chhang)，伯希和則假定為金邊，兩者皆未能確證。

(註五)干傍應為巫語 Kampong 之對音，義為村。本文著者疑其地在 Siem Reap 河之入口處。

(註六)參閱真臘風土記「車輛」條。

(註七)參閱前書「宮室」「人物」條。

(註八)前書「城郭」條云：「所以船商自來有富貴真臘之裏」。

(註九)前書總敘云：「舊為通商來往之國，聖朝護膺天命，奄有四海，峻都元帥之置省古城也，曾遣一虎符百戶，一金牌千戶，同封本國，竟為拘執不返，元貞之乙未六月，聖天子遣使招諭。俾余從行，……遂得臣服」案元史無真臘傳，明黃省曾所撰西洋朝貢典錄序則謂元時柬埔寨未曾入貢。大抵使臣從諭時含糊其事，真臘既未歸使入朝，以後亦未嘗來貢。

(註一〇)見 P. Pelliot: Mémoires sur les coutumes du Cambodge —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II, 1902 (馮承鈞譯作「真臘風土記箋註」載史地考績續編)

(註一一)華僑現稱祿兀為「吾哥窟」，蓋自 Angkor 一字轉來者。

(註一二)金劍應即神劍 Pruh Khan。按吉篋人以此劍為天帝因陀羅賜與其王者。今珍藏於金邊王宮之一柄，每星期例由高僧自劍鞘取出兩次，然不能以赤手接觸之，謂將劍爛，俾通國遭殃。風土記所記之金劍，不知是否即為此劍，殊難定論，蓋有關於此劍之傳說雖多，但均不能上溯至三百年前。參閱 Moura: Le Royaume de Cambodge。

(註一三)按達觀於「產婦」條記云：「番婦產後，即作熱飯，抹之以鹽，納於陰戶，凡一晝夜而除之，以此產中無病，且收斂常如室女。」又稱「婦女最易老，蓋其婚嫁產育既早，二三十歲人，已如中國四五十歲人矣。」未嘗云番婦能保其「處女容顏」(Schoolgirl Complexion)，本文作者殆有誤解，且達觀所記彼國二三十歲人已如中國四五十歲人，確係事實，凡曾旅居南洋者，均能證之，未嘗有輕蔑之意焉。

(註一四)風土記「病癩」條云：「以愚意觀之，往往好色之餘，便入水澡洗，故成此疾，」著者漏去「好色」二字，乃又曲解原意。西人之作，每多此弊。

(註一五)達觀原云：「不識名之菜甚多，水中之菜亦多。」未云「以子計也」。

(註一六)取膽之事，中西載籍均誌之。星槎勝覽卷一云：「酋長歲時採生人膽入酒中，與家人同飲，又以浴身，謂之通身是膽。」明史則云：「其國人采以獻王，又以洗象目，每何人於道，出不意急殺之；取膽以去，若其人驚覺，則膽已先裂，不足用矣。置象膽於器，華人膽輒居上，故尤貴之。」據此則取膽禮俗，至明時仍流行於中南半島，而華人之膽，且被列為珍品矣。荷雷華(Boullévaux)於一八五〇年遊歷柬埔寨時，謂此種可怖之風俗，仍未廢除。艾莫涅亦謂有甚多東方民族，行此奇俗，以為肝膽乃勇敢之源，取下後浸入酒中，飲之可增膽量。王室戰象之頭頂，亦常以膽汁抹之。十七世紀東來傳教之馬里尼(Marini)謂老撾土民亦有此俗云。

(註一七)真臘風土記之五種版本為：古今逸史本，則李斌歷代小史本，則古今說海本，陶宗儀說郛本，與圖書集成本。法人所得者為後三本。

(註一八)此書圖書集成之原銅版本甚稀，非指真臘風土記之原本也。

## 北大與北大人——胡適先生

朱海濤

就在蔣校長那次召集的學生大會上，我們見到適之先生的氣度和他那種民主精神。當時他繼孟隣先生之後上台訓話，一開口，台下就起了鬨。反對他的（多半是左傾學生），踏脚，嘶叫，用喧鬧來蓋他的演講。擁護他的（多半是右派），用更高的聲音來維持秩序，來壓制反對者的喧嘩。頓時會場上緊張起來，形成了對壘的兩派，他的聲浪也就在兩派的叫囂中起伏着，斷斷續續送入我們的耳鼓。這是篇苦口婆心的勸導，但反對他的那青年卻紅着臉，直着頸子，幾乎是跳起來的迎面大聲喊道：『漢奸！』他也大聲，正直而仍不失其苦口婆心的答道：『這屋子裏沒有漢奸！』終其演講，這些年青人一直在給他當面難堪，而他始終保持着熱心誠懇，愷悌慈祥的聲音態度。這天給我的印象極深，我看到了一個教育家的氣度應當是多麼大；我也看到了適之先生的『能容』。——他的『能容』，是我早已聽說過的。

他有着寬闊的前額，這表現着寬闊的心胸。一付闊邊眼鏡，一付常笑的面容，使我們感到常是很愉快的。他似乎沒有悲觀或消極這兩種情緒存在，即使在最可慮的時候。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號前後的某一晚上，我從他家搭他的汽車回校，他用嚴肅的語調告訴我：『也許明天，五色旗就要掛出來，「華北國」就要宣佈了！』這話閃電似的打擊着我，我呆了，千萬道的憂思襲上心來，感到：『大禍終於來了！』車中的沉默更增加了我心中的壓力。到了北池子北頭，車停了，我下車來，他笑着說：『不要着急！——你怎麼沒穿外套呢？在北平得穿一件外套，不然，很容易傷風的。』果然，車外寒風吹得我

一噤，可是那語調的輕快，卻將我心中的寒冷減少了。

他家那時在米糧庫。米糧庫不失為一個文化人區域，短短的一節胡同，一號住着陳垣，傅斯年，三號住着梁思成，林徽英，四號住着適之先生。這是個很闊的大紅門，裏面一個很不小的栽滿花木的院子，北頭一座相當大的洋樓，這房屋的東家，大概過去很有些勢力，所以平台的石欄和小徑的瓦砌，都是從圓明園搬來的舊物。

在這樓房的西翼，連着一片一層的洋房，有很大的三間。那是適之先生的書房，裏面滿滿的都是書，據我看到西安現在的幾個公家圖書館藏書，沒有一個及到這一半的。他的書桌放在向南的那房裏，極大的一張，但上面紙張，書籍，文具，堆得像小山一樣，直到他寫東西的時候，只好將這些小山推推開，當中擠出一方尺左右的空隙放紙。可是這亂山叢中自有牠的條理，不論什麼東西，在適之先生自己要找時，絕對一找就着。這書房的最大忌諱是有個多事的人去替他整理書桌。如果有人這樣做了，那就適得其反，將條理系統都給破壞了。幸虧適之夫人是一位舊式女子，也不在乎這書桌的亂不亂。本來嗎，這三間書房自成單位，將通大樓的門一關，這就是適之先生的世界了。

向例，他起的是不很早的，通常在七八點鐘。吃了早點就去北大上課或辦公，午飯常有人請。下午仍舊辦公，或到校外辦事。晚飯更少在家吃，而且通常應酬完回家總在十一點鐘，這才到了他認真工作的時候。讀書，寫文章，就在這全家入睡，夜深人靜時。在兩點以前

睡覺是很少有的。遇到『獨立評論』要發稿時，那就更說不準了，也許四點睡，也許五點睡，甚至有時六點睡。這些我們都可以從他文章末尾所記的日期時刻看出來。不過他給大公報寫的星期論文卻是例外，因為要趕下午五點多鐘那班車送天津，所以總是星期六下午閉門謝客寫的。他寫文章卻不快，（這到底還是學者的作風，下筆慎重得很。）常常到了快開車時，看着表，叫小二（他的聽差，一個壯小伙子）騎車飛趕送到前門郵局去，有時甚至用汽車送。所以，雖然他很好寫評論政治的文章，但當有一時期申報請他去作主筆時，他終於拒絕了，因為他文章寫不快，這是和新聞記者條件不相合的。

他有一個本子，叫作『每天一首詩』，一頁一首，各朝各代的都有。每天他抄一首進去，是限定要背出來的。這大概是寫中國文學史的預備功夫吧。他也記日記，有時記得很長，有時記得很短。書桌抽斗裏有一大盒大大小小各樣各色的圖章，其中刻得最多的是：『只開風氣不爲師』。據說是提倡古文，辦甲寅雜誌的章士釗先生和他合攝了一張像，還題了一首白話詩贈他，大意是恭維他爲白話文大師，並說自己寫白話詩『算我老章投降了！』於是他答了一首七絕，其中一句就是：『只開風氣不爲師』。

到了禮拜日的上午，是他公開接見客人的時候，在他那會客室裏常坐滿一二十人，各種各色的人都有，有未識一面的，有很熟的，有老學究，也有共產黨青年。各種不同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延長到三四個鐘頭。他自己稱這個叫『做禮拜』。常常許多不知名的青年這樣認識了他，他也藉此和天下英雄『以談會友』。

適之先生在校中開的課是中國文學史和傳記研究，傳記研究是研究院課程，而且要繳幾萬字的論文，選修的較少。文學史則是一門極

叫座的課。他講『詩經』，講諸子，講『楚辭』，講漢晉古詩，都用現代的話來說明，逸趣橫生，常常弄到哄堂大笑。他對於老子的年代問題和錢賓四（穆）先生的意見不相合，有一次他憤然的說道：『老子又不是我的老子，我那會有什麼成見呢？』不過他的態度仍是很客觀的，當某一位同學告訴他錢先生的說法和他不同，究竟那一個對時，他答道：『在大學裏，各位教授將各種學說介紹給大家，同學應當自己去選擇，看那一個合乎真理。』

在課堂上也常談論時局問題，但都是言之有物的。將該說的說了，就馬上開講正課，決不像有些教員借談時局而躲懶敷衍鐘點。在那種動盪的時間和地方，加以他的地位，絕對不談政治是不對的，所以他的懇切的談。在他堂上有日本派來的留學生聽課，所以他的措詞當然是不失體的。

二十二年長城戰役後，他曾爲三十五軍（傅作義部）抗日陣亡將士寫了一篇白話文的碑記和墓銘，這是有史以來第一篇白話墓誌銘，由錢玄同先生寫了，刻成碑，立在大青山的烈士公墓上。二十四年夏他受傅將軍邀去綏遠旅行，那時正是中日『親善睦鄰』的時候，這碑奉軍委會北平分會之命封掉了。他們看着這被封的碑，『大家納悶，都有些傷心！』（二十四年夏他曾作一文評述河北事件，以此爲題。）於是寫了一首詩，說天有陰晴，時有否泰，最後兩句是：

『有朝祖國抬頭日，來寫青山第二碑！』

終於在他的駐美大使任內，日本走上了自殺的攻美之路。祖國在抬頭了，我們歡迎適之先生回來寫第二塊碑記！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晨一時零七分於西安五嶽廟

# 南太平洋島嶼在今日戰略上之重要

易日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太平洋中有許多我們以前很少看到或聽到的島嶼名字，就不斷地映入我們的眼簾，或送入我們的耳鼓裏來了。這是羅棋布的島嶼，除少數例外外，面積都很渺小，所以在普通地圖上，找不出名字來的，便不一而足。因此，我們只能以知道報上所登載的，或朋友們講到的某某小島，是屬於那個羣島，或位置大概是在那個角落裏，就引為滿足了。再大洋島嶼本是指距大陸較遠的島嶼而言，故我們所謂「太平洋島嶼」，凡是距亞洲美洲的大陸較近的，當然皆不在其內的。這樣，我們雖則把許多島嶼，劃出太平洋島嶼之外，但是太平洋島嶼一名所該括的島嶼，還是數目極其繁夥，且以聚攏在一起，成為羣島的佔多數。這許多羣島以分布於東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和北緯二十度以南的洋面上為主要。除少數例外外，島嶼是以珊瑚礁，或火山錐，或兼具所講的這兩種情形，為其成因。

太平洋為赤道中分為二，在北線以北的稱「北太平洋」，以南的稱「南太平洋」。「南天諸海」(South Seas)為南太平洋的別稱，「南天島嶼」(South Sea Islands)則為南太平洋島嶼之別稱。不過這兩個名稱，有時被人譯為「南洋」，和「南洋羣島」，實誤。至於今日常見的「西南太平洋」(South-West Pacific)一名，則多謂南太平洋的西部，而非指太平洋的西南部，這也是我們要知道的。

太平洋島嶼的政治區域，與島嶼的地理位置，並無甚聯繫。所以在英國領土羣中有美國領土；而法國在太平洋中最重要領土之一，即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卻和澳洲密邇。大概言之，太平洋中的島嶼，在政治上是分為：(一)英國，澳洲，新西蘭所統治的殖民地，屬地，保護國，或委任統治地，(二)美國，荷蘭，法國，智

利所統治的領土；但新希布列德 (New Hebrides)，則為英法共有。(三)日本委任統治地。

茲將英美法荷日五國在太平洋中的島嶼，列表表示之如次：

統治國	島嶼	領地	地位
(甲) 英國	斐列比 (Fiji Is.)	直轄殖民地	保護國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直轄殖民地	保護國
	所羅門 (Solomon Is.) (包括大克路斯 (Santa Cruz) 和馬爾塔 (Lord Howe) 等羣島)	直轄殖民地	保護國
	吉蘭丹 (Gilbert) 和厄理斯 (Ellice) 羣島 (包括大洋島 (Osea Is.) 若干屬地 (Phoenix) 和 Line Is.)	直轄殖民地	保護國
(乙) 澳洲	東北羣島 (New Guinea) 中士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 海軍羣島 (Admiralty Is.) 和北所羅門。	委任統治地	
	巴布亞 (Papua) 路易西亞德羣島 (Louisiade Archipelago) 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領地	
	西羅摩亞 (Samoa) 庫克羣島 (Cook) 尼內島 (Nine Islands) 塔斯曼尼亞 (Tasmanian Is.) 查爾斯頓 (Chatham Island) 諾蘭 (Nauru)	委任統治地	
(丙) 新西蘭	新希布列德 (包括班克斯 (Banks) 托勒諸島 (Torres Group))	領地	委任統治地 (現由澳洲統治)
	新喀里多尼亞 (包括新喀里多尼亞 (Loyalty Is.) 等) 法屬居留地 (French Establishments 包括學會 (Societies) 奧特 (Tuamotus) 奧特 (Margu-esses) 奧特 (Austral) 奧特 (Gambiers)) 克里普登島 (Clipperton Island)	領地	委任統治地
英國與法國	新希布列德 (包括班克斯 (Banks) 托勒諸島 (Torres Group))	共有地	
	新喀里多尼亞 (包括新喀里多尼亞 (Loyalty Is.) 等) 法屬居留地 (French Establishments 包括學會 (Societies) 奧特 (Tuamotus) 奧特 (Margu-esses) 奧特 (Austral) 奧特 (Gambiers)) 克里普登島 (Clipperton Island)	殖民地	
日本	馬里亞那 (Mariana) 加羅林 (Caroline) 馬紹爾 (Marshall) 羣島	委任統治地	
荷蘭	荷屬新幾內亞	荷印地區	

夏威夷(Hawaii Is.)中途(Midway)帕米拉(Palm-Yra)等。 關島(Guam)。 美屬薩摩亞。 境外領地 海軍管轄地 海軍管轄地

此外尚有若干散佈的小島嶼，其屬英國者為：披凱恩(Pitcairn)，杜茜(Ducie)，伊利薩白(Elizabeth)等，屬美國者為：威克(Wake)，貝克爾(Baker)，賀蘭(Howland)，約翰孫(Johnson)及扎維斯(Jarvis)；而坎東(Canton)，恩叻百利(Enderbury)二島則為英美二國共有共用者。大洋洲最東的島嶼外衛，即伊斯特島(Easter Island)，係智利的屬地。陸龜羣島(Galapagos Is)則為赤道國的一部分。日本委任統治地諸島和美國夏威夷羣島，及中途島，帕米拉，威克，貝克爾，賀蘭，約翰孫等島，皆位於赤道以北。

除新幾內亞(面積約廣三一五、〇〇〇方哩，約為不列顛諸島面積之二倍半)外，面積最大之羣島為所羅門(一四六〇〇方哩)，斐支(七、〇八三方哩)，新喀里多尼亞(八、五四八方哩)，新希布列德(五、七〇〇方哩)，法屬居留地(一、五七七方哩)，及西薩摩亞(一、一三三方哩)。各主要羣島的每方哩人口密度，並有出入：吉爾伯特與厄理斯為一七八人，美屬薩摩亞為一七〇人，西薩摩亞為五二人，斐支與法屬居留地約為二八人，而所羅門，新希布列德，與新喀里多尼亞，皆平均僅約為七人。諾盧乃一彈丸小島，面積僅約有八、五方哩，但每方哩之人口密度，則約為四〇三。日本委任統治地之總面積為八三〇方哩，一九三八年之人口密度，每方哩約為一四六八。

各島嶼之土著，在斐支和新喀里多尼亞，以梅倫西亞人(Melanesians)為主要；在薩摩亞，東加，法屬居留地及庫克羣島，則以波里內西亞人(Polynesians)為主要；在以北，如吉爾伯特與厄理斯，則為密克羅內西亞人(Micronesians)。日本委任統治地之人民，則土著人數遠在日本人之下，但此等移入的日本人，實以琉球人佔百分之七五以上。白種人在南太平洋島嶼中所佔之比例，極其微末，但亦有

例外，如新喀里多尼亞則白種人佔百分之二六；爪哇與安南勞動者之在該處，則佔百分之一五以上。印度人佔斐支島居民百分之四四；當十九世紀之末，島中向印度運入契約勞動者任大農場的工作。至一九二〇年，此項賣身券制(indenture system)雖取消，但印度人亦有未被遣歸的。在諾盧和大洋島，則有很多的中國人，皆為充契約勞動者而暫時運入的。在法屬居留地，中國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十。

南太平洋中的島嶼皆可生產多數熱帶的農產品。但泛言之，耕種並不甚發達；蓋用於大農場種植的資本既極為缺乏，而在過去，運輸和當地勞力供給，皆甚困難之故。農產品之輸出，包括椰實產品(以椰實乾為大宗)，糖，咖啡，可可，果品(有鳳梨，柑橘，香蕉等)，蔬菜。玉蜀黍與棉花之種植，數量有限。在有一個時期，橡皮專業，希望頗大，然以市場欠廣，致無甚進展。故除新幾內亞外，橡皮之生產，數量殊為微末。海產(如介類)，畜產，林產，皆有輸出。

有若干南太平洋島嶼，則擁有礦產極其豐富。大洋羣島，吉爾伯特與厄理斯羣島，諾盧及端木圖(法屬居留地)之馬堪梯阿(Makatea)，皆擁有極上等之天然磷酸鹽礦，一九三八年之產額，約佔全世界百分之九。大洋島與諾盧之磷礦為澳洲，新西蘭及英國三政府所有。在過去，馬堪梯阿之出產幾全運往日本。新喀里多尼亞在礦產方面，尤為重要，除有開採甚盛之錳與鈷外，又產鐵，錳與鈷，而錳、汞、銀、朱、銅、銀、鉛、金等，亦發現有巨量之分布。煤礦之蘊藏亦甚多。自十九世紀以來，新喀里多尼亞即以產錳與錳著名，其錳並不含砒，所以價值亦特高。因此島中遂有大量錳砂與半冶錳塊(Nickel matte)之輸出。一九三八年錳砂之生產達三二、四九二噸，由鼓風爐所產之半冶錳金屬則為八、〇三〇噸。故錳(金屬含量)的產量之多，在世界產錳各地中，僅次於加拿大，約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一九三八年錳砂之生產，達四一、二七〇噸；第巴吉(Tiboga)之錳礦，為世界最大而又最豐富者之一。約在一九三五年，日人對於新喀里多尼亞之礦藏，尤其為錳與鐵，曾起有極大的野心。至一九三

九年，日人卒克償所願，獲得開發島中錄礦的大讓與權。至一九四〇年，日人遂有大量錄的供給。惟法人對於日人的移入，卻作有極嚴格的限制。

除經濟上的重要外，新喀里多尼亞在戰略上亦極其重要，因其與附近的小島嶼，形成斐支或薩摩亞與澳洲東部沿海諸港間交通線的保障，彼此相距約為七〇〇——八〇〇哩。此島嶼約長二四八哩，處於所羅門和希布列德等羣島所成的長行列之最南端，實澳洲昆士蘭省(Queensland)東北東南沿海的一個外衛。努末亞(Noumea)是新喀里多尼亞的首府，位於島之西南角，為全島的主要港埠，其陸地環抱之海港，有水勢很深的部分很多，又有努島(Ile de nou)為它的屏障；努島已闢為水上飛機的根據地。努末亞港是法國的海軍根據地，現為戰國法國在南太平洋諸島的最高長官的駐地。據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華盛頓的聲明，美國曾得當地法國當局同意，已派有美軍駐在島上，藉輔助法軍在島上的防務云。

新希布列德位於新喀里多尼亞和所羅門羣島的極南的島嶼間，是一個英法共有地。首府名未拉(Vila)，亦即羣島的主要港埠，位於羣島最南的一個名厄法特(Efate)的島上。

所羅門羣島成雙列以處於卑士麥羣島的新不列顛(New Britain)與新愛爾蘭(New Ireland)的東南附近。主要港稱杜拉吉(Tulagi)，在伊薩白爾島(Isabel)南端的西岸，水勢甚深，可泊巨艦；其南為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與布根維爾(Bougainville)，新佐治亞(New Georgia)，查伊瑟爾(Choiseul)等，與其他所羅門羣島的島嶼，隔珊瑚海和澳洲昆士蘭相望，自杜拉吉到昆士蘭的唐士味爾(Townsville)約一千哩。這羣島距新幾內亞的最南部分的東端約五百哩，距正位於新幾內亞東南的路易昔德，約自三百哩乃至四百哩。自杜拉吉到新幾內亞的摩勒士比港(Port Moresby)約七百哩。拉布爾(Rabaul)為新不列顛的首府。

斐支是合梵瑤(Vanua Levu)和味塔(Vita Levu)二主島而成，

為英國統治下最重要，最進步，最發展的島嶼。島中有若干項工業，其輸出貿易的主要基礎，如糖，椰乾，果品（以甘蔗為大宗），黃金等是。蘇瓦(Suva)位於味塔島的南部沿海，是斐支的首府，兼主要港，因為正介於澳洲的悉尼(Sidney)和檀香山(Honolulu)的交通線間，故以充海軍空軍的根據地，皆有極大的戰略上的價值。

薩摩亞位於斐支的東北，西薩摩亞和斐支的距離約為七百哩，為新西蘭的委任統制地，首府稱阿比亞(Apia)，位於烏波路島(Upolu)上。東薩摩亞屬於美國，故普通稱美屬薩摩亞，是合若干較小的島嶼而成，首府稱巴戈巴戈(Pago-Pago)，位於杜秋伊拉島(Tutuila)上，為南太平洋諸海的良港之一，亦美國海軍根據地之所在。

循夏威夷的方向，更向東北，則有鳳凰羣島。自一九三七年三月以來，列為英屬吉爾伯特和厄理斯殖民地的一部分。在一九三五年三月間，美國曾宣布這羣島中的兩個小島，即坎東和恩叨百利，為美國領土，最後英美兩國間的談判結果，定為英美兩國共有，已闢有航空根據地。坎東為長七哩，廣四哩的一個小島，以有良好掩護的大平地和火湖，故為陸上飛機和水上飛機之極好的根據地。鳳凰羣島中的賀蘭和貝克爾二島，則於一九三五年為美國劃入版圖，前者是美國水上飛機的根據地。美國在夏威夷以南尋求航空根據地而劃入版圖的其他島嶼，尚有約翰孫，金門礁(Kingman Reef)，帕米拉，扎維斯等島嶼。

在斐支東南為東加羣島，又名友好羣島(Friendly Is.)，即英國保護國東加王國的領域。納瓜洛府(Nukualofe)，位於東加打浦島(Tongatapu)上，為斐支的首府兼主要港埠。

更東為組成總名叫法屬居留地的諸島，其中以學會羣島中的大溪地(Tahiti)為最重要。巴比特(Papeete)是這法屬殖民地的行政中心，又為主要港埠。在大溪地亞東北頗遠之處，且已入於東太平洋範圍之內，有法屬克里普登島。其位置距巴拿馬約二千哩，距墨西哥沿海約

七百哩，亦適於關航空根據地之用，並具有戰略上的重要。在大溪地西南為庫克羣島，其中有拉饒東加島(Rarotonga)，為自巴拿馬到新西蘭的航洋汽船之停泊港。

交通之發展，使南太平洋之重要，大為增加。以前僅可視為航行之添煤小站或諸島間往來門戶之諸港，今日皆成爲海軍港和航空根據地，或航洋汽船停泊港了。從北美到澳洲與新西蘭的航洋汽船路線是經檀香山，巴戈巴戈，或阿比亞(美船常泊於巴戈巴戈，英船常泊於阿比亞)，蘇瓦和奴末亞；從巴拿馬到澳洲與新西蘭的中途主要停航泊港爲巴比特和拉饒東加。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泛美航空公司(Pan-American Air Service)遂趕將美國和澳洲新西蘭間的航空佈置提前完成。自美國舊金山經檀香山，坎東和努末亞，到新西蘭的奧克蘭(Auckland)的路線，是在一九四〇年時成立的；後來又在蘇瓦作有航空的佈置，故又增加了一個停留場。其他停留場當然已經加築了不少。幾所有主要島嶼與許多小島嶼皆設有無線電台，使其可與統治國，並各島嶼彼此間有密切的接觸。在美屬薩摩亞，美國海軍即設有強大的無線電台。

次表乃示各主要交通線上的主要港埠和航空根據地的距離，以及各港埠和其他有戰略上重要的地點之相對距離。

(甲)舊金山到澳洲和新西蘭(單位哩)

舊金山到檀香山	二、三九五
檀香山到坎東	一、九一〇
坎東到巴戈巴戈	一、三七〇
坎東到蘇瓦(直接)	一、二五〇
巴戈巴戈到蘇瓦	七七〇
蘇瓦到努末亞	八二五
努末亞到布里斯本(Brisbane)	九〇〇

(乙)巴拿馬到新西蘭(單位哩)

努末亞到悉尼	一、二二五
努末亞到奧克蘭	一、一二五
奧克蘭到悉尼	一、三四〇
(丙)其他距離(單位哩)	
巴拿馬到巴比特	五、一七〇
巴拿馬到拉饒東加	五、八〇〇
巴比特到奧克蘭	二、五五〇
拉饒東加到奧克蘭	一、六三六
馬紹爾羣島到坎東	一、四二〇
馬紹爾羣島到巴戈巴戈	二、四一五
馬紹爾羣島到諾盧	五〇〇
馬紹爾羣島到杜拉吉	一、三五〇
杜拉吉到坎東	一、九五〇
杜拉吉到新希布列德	七六〇
杜拉吉到努末亞	一、二〇〇
杜拉吉到摩勒斯比港	七〇〇

由澳、新、荷、坎、中、英、美七國組成的太平洋作戰會議以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在華盛頓白宮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會議所負之任務有二：一爲實現南太平洋中諸島嶼的軍事之一致的行動，一爲協助其他區域，尤其爲印度，緬甸，及中國的軍事之聯合行動。澳洲現不但爲南太平洋防務之大本營，且爲向日本反攻之主要根據地之一。太平洋作戰會議之最大鵠的，爲以人力、設備、給養等來加強澳洲的實力。南太平洋諸海中島嶼在戰略上所以地位極其重要者，蓋在保障澳洲新西蘭二地，與美國本國間與夏威夷間之冗長交通線，使其不致爲敵方所佔據。爲達到此種防衛上的目的，作戰會議乃將南太平洋劃爲



西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兩區。前者於是年四月二十日，以麥克阿瑟將軍任最高司令。後者包括新西蘭與斐支羣島之防務，由美國與新西蘭兩國政府間，成立一種協定，以美國海軍將領任指揮之責，是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海軍中將海爾賽繼高姆萊任司令。此二司令部的的工作，是由各司令部參謀長與作戰會議協同主持之。本年六月三十日，為加強對目的攻勢起見，以麥克阿瑟將軍任西南太平洋與南太平洋兩區的總司令，海爾賽海軍中將則仍任南太平洋區的司令。至於法屬南太平

## 婆羅洲

張禮千

今之婆羅洲，在蠻書與諸蕃志中均稱渤泥，在宋史稱勃泥，島夷誌略與東史均作淳泥，而明史又稱婆羅，至東西洋考所稱之文萊，殆指英國之保護邦，其名仍同，蓋文萊者，番語 *Bornei* 之對音也，按閩南人讀「文」曰 *Boon* = *Bun*，「萊」曰 *nei*，「每」不發音，遂成此名。按荷人孟士 (*Dr. J. L. Meens*) 之說，九世紀時之渤泥，在今之坤甸，十三世紀之淳泥，在今之文萊，元世祖嘗遣兵二萬，遠征爪哇，印取道假里馬打，其島位婆羅洲西角，至今仍為要衝，十九世紀初，印度總督明都借雷佛士征爪哇時，亦取斯道，又有勾欄山者，名見島夷誌略與星槎勝覽，亦一小島，位婆羅洲西南隅，亦係重地，崑甸今作坤甸，羅方伯稱雄於此，號蘭方大總制，戴燕 (*Tayan*) 奉吳元盛為主，歷二世而斬，凡此均十八世紀吾僑盛事，而見之於海錄者也。據土人婆羅世系書 (*Book of Descent*，英人 *Hugh Low* 譯本) 所載：「先是閩之金那巴魯山 (金那猶言中國，巴魯寡婦也，該山高一二、五〇〇呎，為婆羅洲最高之山)，有寶珠，龍守之，中國皇帝遣官 *Wang Kang* 及 *Ong Sum Ping* 率舟師渡海求之，龍食人無數，從者多死焉，山以是得名，*Ong Sum Ping* 燃炬置玻璃皿中，乘間以易

洋諸島，自法國崩潰後不久，皆自願隸於自由法國政府，並由戴高樂將軍將島中法國軍隊劃歸麥克阿瑟將軍指揮。

現上述兩區域各島嶼中的設防情形，和所築海空二軍的根據地之分布是怎樣，事關軍事秘密，我們當然是不能知道。惟這些島嶼之具有極大的戰略上的重要，和在這次戰爭中之佔有重要地位，實在是值得我們的注意。

珠，龍不覺，仍以爲珠在也。*Ong Sum Ping* 既得寶珠，揚帆歸國，*Wang Kang* 圖劫奪之，*Ong Sum Ping* 調知其謀，遂返婆羅，後娶蘇丹摩訶末之女爲妻」云。按 *Wang Kang* 爲「帆船」之對音，乃中國出洋之巨艦，其字已著錄於衛金孫之巫英大辭典中 (見下冊六四五面)，至 *Ong Sum Ping* 其人，凡國人之研究南洋史者，輒還原爲黃森屏，此事不但無據，且對音亦不合，故非也。竊意此人殆王三保，其說如下：按閩南音「黃」讀 *Oei* 或 *Wee*，「王」讀 *Ong*，人咸知之，*Sum* 當係 *Sam* (三)，無疑，而 *Ping* 字則可以杜松人 (*Durinus*) 之傳說爲證，云杜松人至今仍沿用 *Po Kong* (保公或寶公) 一名，故 *Ping* 實 *Po* 之訛也。所謂杜松人者，乃元征爪哇時所遺於北婆羅洲之後裔，故其俗至今頗類華人，特尚無專人研究此民族之源流耳。依據孟士所考，婆羅古國之見於吾國載籍者，除渤泥外尚有數處，如七世紀之佛逝補羅，即補沙婆羅 (*Puchavara*)，其地在今古晉附近，唐時之金利毗逝，法國學者測爲室利佛逝之訛，非也，孟士謂爲婆羅西北部，即今砂勝越文萊及金那巴魯一帶，十二世紀之近佛國亦指此。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中之末迦漫洲，在婆羅東部，位 *Kanaran* 河旁，

實即今之古太 (Tutu), 乃產石油之區也。總上所述, 爲中國與羅婆之關係, 其淵源之稱, 不難推知。

婆羅洲爲馬來羣島中之第二大島 (第一新幾尼亞), 總面積二八九、〇〇〇方哩, 其中三分之二屬荷, 三分之一屬英, 屬荷者, 分爲兩部, 一曰西部, 析爲四區, 曰山口洋, 曰坤甸, 曰吉達邦, 曰新當, 面積共一四六、七六〇方哩, 人口共八〇二、四四七人 (一九三〇年), 二曰東南部, 析成五區, 曰馬辰, 曰烏路雙雅 (Tiu Buntar), 曰爪刺加布亞 (Kuala Kapuas), 曰三馬林達, 曰武弄岸 (Bulungan), 面積共三九二、七〇〇方哩, 人口共一、三六六、二一四人, 兩部合計, 面積爲五三九、四六〇方哩, 人口爲二、一六八、六六一人, 其中吾僑佔一三四、二八七人, 屬英者分爲四部, 曰砂朥越, 其首府名古晉, 於一八四一年由詹姆士勃洛克所佔領者, 面積共五萬方哩, 人口有四四二、九〇〇人, 其中吾僑佔八萬六千人 (一九三五年), 曰文萊, 其首府同名, 行政上屬馬來亞, 爲馬來屬邦之一, 面積僅二千五百方哩, 人口共三四、〇一六人, 吾僑佔四千八百人 (一九三六年), 曰納閩島, 與文萊相隔僅六哩, 而行政上則屬海峽殖民地, 其首府稱維多利亞市, 於一八四六年由文萊王割讓與英, 面積三五方哩, 人口八、五六七人, 吾僑佔三、〇五三人 (一九三八年), 曰英屬北婆羅洲, 歸北婆羅洲公司統治, 其首府曰三打根, 面積三萬一千方哩, 人口二七七、二二三人, 吾僑佔四七、七九九人 (一九三一年), 至婆羅洲所處之地位, 適介南緯四度與北緯六度之間, 而赤道則橫貫其中, 其西北面中國海, 南趨爪哇海, 即爲爪哇, 東北接菲律賓, 東隔望加錫海峽, 與西里伯爲鄰, 此其梗概也。日寇去年攫佔荷屬婆羅洲東北面之小島塔刺干, 顯由棉蘭蓋之納卯 (Dabo) 而來, 蓋其地居日僑二萬, 且與塔刺干相距匪遙耳。自一九三八年七月起, 荷屬東印度之行政區域, 重予規定, 爪哇與馬都刺仍稱本部, 而外領則改爲蘇門答臘婆羅洲及大東羣島 (Groote Oost) 是, 此新創之大東羣島一名, 究指何地, 國人鮮有注意之者, 概括言之, 即指婆羅

洲及爪哇以東之一切荷屬島嶼是也。

婆羅洲雖爲赤道所橫貫, 而沿海各地並不炎熱, 清晨時之氣溫爲華氏七十至七十三度, 下午爲八八度, 自十一月至二月爲雨季, 七月至九月爲乾季, 雨量各地不一, 平均年達六十吋至三百餘吋, 旋風與大風無, 惟多陣雨, 其時雷電大作, 令人心怖, 然鮮有超過二小時以上者。至論物產沿海則有精美之魚, 捕之者爲華人與巫人, 聞有峇焦人 (Bakus), 其人即以舟爲家者也。又產珍珠與玳瑁, 其壳與卵質易頗盛, 農產方面, 以西穀棕爲第一, 由土人收集, 售與吾僑, 世界上西穀米消費之半, 幾盡由砂朥越供給, 其盛可知。次爲藤, 次爲龍腦, 今稱冰片。次爲野樹膠, 其質勝橡皮。次爲奇路冬 (Tutu), 其汁可製軟木帽, 又可製高貴婦女喜嚙之橡皮糖。次爲樹脂, 即瀝漚勝覽中所稱之打麻兒, 此物可製油漆, 可以膠船, 其用甚大。至橡樹、椰子、咖啡、菸草, 年來種植漸盛, 前途頗有希望, 木材之著名者曰鐵木 (Bintang), 其堅無比, 入水可沈, 爲白蟻所不蝕, 今日冠用以列舟, 藉供運輸。燕窩亦婆羅洲之名產也, 採之者爲狄雅克人 (海錄稱櫻子), 得之者亦係吾僑, 南洋著名之猩猩 (Orang Utan, 譯言野人), 亦以斯島特多, 英人華雷斯曾精究之。若論日寇此次進攻, 垂涎婆羅天宮, 自在意中, 然其主要目的, 厥在礦產, 茲略述之。菲律賓與馬來亞均產鐵礦, 人無不知, 但附近東南婆羅洲之諸島, 亦富鐵礦, 即不爲世人所注意, 其埋藏量, 達三億噸, 即婆羅本島, 據荷人推計, 亦有鐵十二億噸, 其富可知。黃金則產在婆羅洲之古太, 已見海錄著錄, 三發司及砂朥越亦產黃金, 在砂朥越境內採金公司多至七家, 而以古晉金礦公司爲最巨, 資本六萬元 (星加坡幣), 華僑金礦公司三萬五千元, 則全爲吾僑所經營者也。金剛鑽則稱鑽石, 產於坤甸, 年出一公斤, 其色雖微黃, 因價廉, 人皆用之, 此外如鎊如錫如水銀, 在婆羅洲亦均有出產也, 一滴汽油一滴血, 名貴至矣。試述婆羅洲之石油, 砂朥越境內之米里及其附近, 爲著名之產油地, 油管長五哩, 直達海岸, 自一九一六年起, 開始生產商業用油, 日出二至三

千噸，此即名聞於時之壳牌油也。荷屬婆羅之油田，計有二處，皆在東岸，一曰塔刺干島，一曰僧伽僧伽 (Sanga Sanga)，以峇里巴板為中心，查此兩地之石油，先由英國壳牌公司及荷印工商協會，於一八九七年時在古太地方先行試掘，隨即開發僧伽油田，而於峇里巴板則設一鍊油廠，此後產量逐年增加，至一九〇六年，又創立塔刺干石油公司，採掘塔刺干島之石油，於是荷油產量突飛猛晉，美孚公司頗懷戒心。至一九一二年，英荷兩國復集資二千五百萬盾，創設荷印殖民石油公司，大事開發，更有進步，日本財閥三井見而眼紅，頗思染指，遂與荷人集資二百萬盾，合設婆羅石油公司，獲得僧伽區內一地之採油權，時在一九二九年也。至荷婆產油量，在荷印尚居第二位（第一位為蘇門答臘，共分四產油區，曰巨港、曰占碑、曰亞齊、曰蘇東，茲四地，據一九三九年荷政府統計，共產油五、三二一、三二〇公噸），一九三〇年時產額最巨，達二、六二六、九九二公噸，嗣後逐年稍減，常在二百萬公噸左右，至一九三九年，則僅產一、六八〇、三七七公噸矣，而荷印各地鍊油廠之製油能力，則以峇里巴板為首，日能出油三千五百桶（每桶五十加侖）也。至荷油輸出地點，以英屬地方為最多，中國澳洲次之，其運往日本者，於一九三二年時為六百四十餘萬桶，以後常能維持此數，是以日寇之欲佔婆羅洲，志在獲得石油，顯為其主要目的。此外婆羅洲埋藏之煤，其量亦豐，亦應注

意。

吾僑散處婆羅洲，合英荷兩屬計之，約達三十萬人，其從事之職業，農工商礦均有，且操經濟實權，實非盛事，而年來華僑教育亦漸蓬勃，英屬北婆羅洲之亞庇及三打根，各有華校七、八所，砂勝越且有男女中學六所，即小如文萊亦有三校，荷屬之馬辰、坤甸、三馬林達，華校亦甚發展，凡此吾人均宜注意者也。年代久遠之事，今姑不言，試言其近者，有謝清高者，粵之嘉應州人也，生於乾隆乙酉（一七六五年），年十八，即隨船出洋航海十有四年，其親經婆羅洲之小國共計有八，曰咕嚕國，疑即今之古太，曰山狗王，即今之山口洋，曰三割，即今之三發司（以上三地非國名，乃為清高所經歷者），曰吧薩國，一名南吧哇，即今之南吧旺，曰峴甸國，即坤甸，曰萬喇國，即今之 Melavi，銓石即產於斯，曰戴燕國，今稱礁洋，曰卸敖國，即蘇吉丹，曰新當國，今稱新釘，或新董，清高對於此國，記述極詳，且引用通常巫語數十字，與今吻合。以上所述，均見海錄，讀者可細究之。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閩清黃乃裳，即林文慶之岳父也，嘗集資數萬，招鄉人南遊墾荒，卒將詩誣開拓，今稱其地曰新福州，可為明證。故婆羅洲者，實與越南、暹羅、馬來亞等相同，亦為吾僑之第二故鄉，其關係之切，從可知焉。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寫於重慶棗子嵐煙

## 中等學校的國文教學問題

王冶秋

本年六月十二日某滄報發表了一篇文章，說到 委員長曾有手令：以後大學招生，凡國文不及格者，不得錄取。這確是一個對提高中學國文程度的緊急處置。

一個中國人，不能使用中國語言文字來表達他的思想情感，說來

實在是一件恥辱的事；不過這對一般人還可以用教育不普及，文字艱深等等的話來原諒；而對於上了小學，中學，受了十幾年教育的中國學生，卻似乎實在是不能原諒的事。——然而他們也有說不出來的苦，負着教育他們責任的教師，又何嘗沒有難言之痛呢？現在我想以我十

幾年的中學國文教師的資格，對這問題，也說不出什麼大道理來，我祇是忠實的說一說我的經驗，觀感，和微末的意見。

(1) 輕視國文課程 一般的學校說起課程的序列來總是「國（或作「中」），英，算，……」甚至於一張開會的通知，也總是把國文教員的名字寫在最先；而實際上，排起功課表來，大部分學校的教務處，總儘先把最好的時間，排上英算，惟一的理由，是英、算需要在腦筋清醒的時間，需要在上午；而國文可以馬馬虎虎，上午有空，就填縫，沒有，便擠在下午也不妨事的。所以在聽的一方面來說，學生就多半用剩餘的精力來敷衍；在寫的一方面，幾乎作文鐘點照例是在下午，昏頭昏腦的作，一方面又想着趕快作完，便可去打球，玩樂，所以十有九是潦草完卷。

大多數的學校當局，為什麼這樣輕視國文課程呢？我想他們是與學生有着同一的錯誤觀念；就是把中國人同國文混合一談，覺得是二而一而二的東西，認為只要是中國人，國文還能學不好嗎？所以自學校當局，對於學生的入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他課目可以有不及格的學生，而國文不及格，反而成了奇談了。彷彿他祇要寫上兩行中國字，抄上一段千字文，百家姓，也就得及格，不給及格，這是教師有意為難，有意同學生過不去，我們身為國文教師的，常常會聽到這樣的話：

「國文嗎，馬馬虎虎的給他及格算了。」

這樣下至學生，相沿成習，他們就認為國文永沒有不及格的事，這樣風氣，在西南某省尤甚，我在該省教書，曾有一兩次把國文分數給的不及格，而遭到學生理直氣壯的質問：

「國文嗎，那有不及格的？真是笑話！」

「我從來國文沒有不及格過，國文那有不及格？」  
甚至於一次家長也要來質問。而實在說來，他們的國文程度連小學的也不夠。

因為這上下的輕視國文，所以在自習時間預備國文功課的，簡直

可以說沒有。就連上國文課的時候，他們能不偷偷的看別的功課，就算難得。

(2) 國文課程的乏味 現在一般的學校多是採用教科書的，而這些編選教科書的人，並不見得都是有中學教學經驗的人。因此，學生的口味，他們多半不曉得。只是以法令的標準來編選，以文學史的系統來編選，以詩文體制來編選，其至於就以個人的愛好來編選，五光十色，應有儘有。

以法令的標準來編選的，則有白話與文言的比例增減；到了高年級，幾乎全是文言文。

以文學史系統來編選的，則有從上古一直到五四運動的各種所謂代表作；教讀時，死板板的從下到上，越講越離時代遠，青年學生聽着能不乏味嗎！

以詩文體制來編選的，則有楚辭，漢賦，唐詩，宋詞，白話詩等等。

以個人愛好來編選的，則誰也不能度測他的範圍了。  
這些課本，各有各的長處，也各有各的缺點，我且祇就總的缺點方面來說一說：

這些課本對於一個國文課程已經上了軌道的學校，或者這學校是個重視國文的學校，而學生國文程度又極整齊的學校，……那麼這課本還可適用；可是這個學校國文課程一向沒有上了軌道，而又不重視國文，學生的程度又參差不齊，那麼想以這樣的國文課本來扭轉學生對於國文課程的愛好，老實說，是只有越扭越糟的。

有的課本，本供一學期講授的，而厚達「辭源」的四分之三，不知還是一時選得興起不可遏止了呢，還是有意同誰個為難呢？——總之，我可以肯定的說，他這樣選的時候，根本沒有想到讀它的對象是中學生，而且時間是一學期的。

選材既如此不合需要，而教員又非得這樣教下去不可，學生則只好厭惡，國文程度則只好低落。

這是講授一面的情形。我再說說作文方面的事。

一般學校多為兩週作文一次，每學期約作文十次，就以這種有限的時間來說，就絕作不出好文；何況作文總是照例「先生出題，學生作文」方式，一個題目，適合於甲的心情，就未必適合於乙，不適合也得作，怎麼會作得好呢？這個方式，我以為它的優點，在於練習學生對任何題目，都能下筆千言，將來處身社會，到有用處；而不知學生作文程度尚未達到一個通順的地步，就這樣的來練習了，結果他們將認為是苦痛，沒有學會游泳的人，定要把他擲在深水裏讓他游泳，那十九要遭淹沒的。

還有關於作文方面的各種問題，以後當專文討論，不再述及。

再次說到講演，這是用來練習學生說話的，而許多學校都不重視，只有臨時應景，抓差式的來強迫學生講話，或者強其朗讀講稿爾多無平素的練習；我所經過的學校，只有保定育德中學，從初中一年起，就練習講演，而且規定講演不及格的學生，不能升班。初中二以後，就停止日常的練習，卻有每週的講演比賽，辯論會……等等來使其有深造這種技術的機會。

我覺得國文課程應該包括「讀，寫，說」三方面，而大多數學校不能適當的引起學生對這三方面的興趣，那麼國文程度又怎能不低落？

(3) 教師問題 國文教員在一個學校裏常常佔多數，而學校當局，在新聘教員的時候，對國文教員常常覺得最不成問題，因為真是請不到國文系的學生，那麼學史地的也可以教，學理化的也可以，甚至採礦冶金的，文牘老夫子，翰林，舉人……等等都可弄來應急；或者隨便找個人就可以兼代下來。——因為大家覺得國文最容易，「比學生早知道五分鐘就行了！」而從實際方面看：教員不如學生的，真是屢見不鮮。

還有就是教員的流動，今天換了一個講新的，明天換了個講舊的，後天又換了一個什麼也不是的，弄得學生壞了胃口，無所適從。

根據以上三點（當然還不止這三點），我們也可以看出國文課程低落的原因，針對着這三點，我有點改進的意見：

(1) 要根本打破輕視國文課程的觀念：從學校當局到學生，要認清國文同中國人不能混為一談，同別的學科一樣的需要努力的學習，練習；否則是一樣弄不好的。

國文非嚴格考試不可，要有不及格的，決不能馬馬虎虎。

(2) 提高學生對國文課程的興趣：學生所以喜歡英文，理化……等課程的原因，是他覺得新鮮，奇特，是他沒有聽過的語言文字，是他沒有見過的事物，是他覺得有用……而國文課程，幾乎永遠是那一套：——漿聲燈影裏的秦淮河，禮運，勸學，新豐折臂翁，兵車行……差不多從他小學起就讀過這些，到了初中高中，還是這些。我以為國文課程非改變辦法不可：

要取消課本，代以活葉文選，或油印講義，課本是死的，而活葉文選或講義是活的；教員可就學生的程度在活葉中來選材，書局可隨時就報章雜誌以及歷代文獻中的好文章來印行供給；教員可就學生的需要來選材，書局可就時代的需要來供應；尤其是戰時，（老實說，現在所用的課本，十九還是戰前的課本）更不應使學生與抗建大業脫了節。用課本，即或是選的抗戰教材，而一用起碼就是半年；這半年間，國際國內不知又有若干變化，不知又有多少好文告，好議論，好小說，好詩歌……可作為學生「精讀」或「略讀」的材料，只要學校與書局發生密切的聯繫，活葉文選寄遞又較寄書簡便，則學生隨時可獲得新鮮的糧食，也就不會感覺國文課程的枯燥乏味了。

在講授方面，材料當然是最重要的；而教員的講授技術也是關係很大。有再好的文章，而講的呆板，味同嚼蠟；有較差的材料，而講得天花亂墜，聽得興致勃勃的。——我以為國文科學生不感覺興趣，講的人的技術，實在要負一半的責任。

在作文一方面，我覺得要提倡學生作日記，（活的日記，而不是日常生活的帳本）課外作文，在課堂上的練習，則需多出題目，題目

要出得學生有得寫的，而避免要他們發空議論的。配合作文，則需介紹給他們精美的課外讀物。

與這發生最密切關係的，則是國文教員須以教兩班為限，而使之有時間看課外作文，和日記，讀書札記等等。否則只是課內作文，就使教員頭昏腦脹，無法顧及其他了。

說到講演，我以為很可照保定育德中學的辦法，低年級用半強迫方式；（完全強迫，就會變為敷衍了）高年級則用誘導。

總之：讀，要學生讀得有興趣，有領會的能力；寫，要寫得通順，有表達的能力；說，要說得有條理，有發揮的能力。——這樣圖

## 普立則獎金

普立則獎金 (Pulitzer Prize) 業於本年五月公布，這是一件值得提起的消息。歐陸風雲未靖，諾貝爾獎金停發，這一項規模較小的獎金很能夠點染文壇的沈寂。它的範圍和金額全不能同諾貝爾獎金相提並論，不過有一個為它所獨備的特點，那便是以新聞從業員為獎金的主要對象，其他文學部門反而屈居其次，其他更付闕如。

我們應該首先敘述普立則先生 (Mr. Joseph Pulitzer) 的歷史。

他在一八四七年生於匈牙利的一個小村莊。父親是一位猶太人，母親則為奧大利人。最早在布達佩斯受教育，頗有志於軍旅，但因身體和視力不佳，屢經匈牙利陸軍和法國外國軍團拒絕其投效，不得已才遠走美國，隨即加入紐約馬隊，參預南北美戰爭。黑奴獲得解放，普立則反而失卻在紐約城裏謀生的機會，他又轉往聖路易城，到達的時候已經不名一文，飽嘗佛蘭克林早年在費城所遭受的艱苦的命運。

一面替人做零星工作，一面研讀法律，但是沒有實習的機會，後

文程度的中學生，我想就是不升學，社會上還有他立足之地。

(3) 教師的選擇要審慎 不可濫竽充數，也不可一味的苛求資格。老實說，有許多國文系畢業的學生，那怕他滿腹經綸，而卻不是一個好的中學國文教師，原因很多，如他所有的，不一定是中學生所了解需要的，如口才，技術，教授方法等等都是。

其他教員的流動，也需特別留意，這牽涉太多，且與其他的課程有差不多同樣的情形，不再論列了。

以上就是我一時想到的關於中等學校國文教學的問題，當然還祇是簡略的說述，希望專家及同志們更詳盡的商討。

許君遠

來卻在一家德國報館中擔任採訪。漸漸對政治發生興趣，並且參加自由共和黨的革新運動。在把德國報館股票賣掉以後，他特別旅行了一回歐洲。然後又在聖路易城因為發賣報館而發了一筆大財。一八七八年他冒着大險購買了「聖路易電訊報」(St. Louis Dispatch)，同德報主人合作，創辦「電訊郵報」(Post-Dispatch)，靠着普立則經營手段高明，不久就成為當地的領袖報紙。約在一八八〇年，報紙即為普立則所專有。一八八三年他又購買了「紐約世界報」(New York World)，代價是四十萬美金，到了一八八七年更大展鴻猷，開始發刊晚報和星期增刊了。

普立則的成功確定了，於是他在紐約建築最高的樓房，作為報館的聯合辦事處。據傳說，他所以肯化本錢在布魯克林橋邊 (Brooklyn Bridge) 購買地皮，動機純粹由於報復，原因是那裏為一家旅館所在，當年他浮沈人海，曾經遭受過店夥計的驅逐。但是這樣一來，紐約新聞事業之勃興，居全國的領導地位。他的作風獨創，不反對投

機，注意新聞的刺激性，對於政治實業之腐敗攻擊則不遺餘力。他本身是一位民主黨的信徒，不惜至再至三地與塔馬尼大廳 (Tammany Hall) 爲敵。一八八四民主黨推克利夫蘭 (Grover Cleveland) 爲候選人，普立則傾其全力協助。而「世界報」爲共和黨候選人布雷茵 (Blaine) 繪成的一幅漫畫，尤爲當時所稱羨。故威爾遜總統競選的時候，「世界報」也曾給予很大的贊助，不過那時普立則已經逝世了。他在一九一一年逝世。晚年因爲失明而感到人生的最大不幸。以秘書充當他的眼睛，以鐵手控制着他的事業，對於每一個他所有的報紙動態瞭解的非常清楚。保持經濟的完全獨立，靠着內部組織的堅強，「世界報」成爲有地位流氓的勁敵。遺產捐助科倫比亞大學新聞系，並制定獎勵新聞專業文學歷史的辦法，而由科倫比亞大學負責審定主持：這便是我們所知道的普立則獎金之由來。

以下是本屆獎金的分配情形。

最值得提起的獲獎者乃是紐約時報的軍事編輯鮑爾文 (Hanson W. Baldwin)，由於他的足跡普遍和鋒芒四射的議論，他的名子對我們非常不陌生了。

鮑爾文現年四十歲，身體頗長瘦削，面上呈露着慎思明辨的神情，憎恨「專家」(其實他本身就是一位專家)，落落與人寡合，不過頗能獲得同專的尊重。治事態度謹嚴，能把複雜的軍事術語化成極平常極易瞭解的文字。

同一般的軍事批評家一樣，最初他也低估了蘇聯的實力。但也只有他能夠認清法比的抵抗，和希特勒進攻低地國的真情。

去年秋天他完成了一萬四千英里的太平洋前線航行，寫了很多有系統的分析報道，就因爲這次的成績優異，獲得普立則獎金五百元。在這些報道中他供給大家以海軍部所不肯洩露的驚奇消息：美國巡洋艦阿斯多里亞，奎西，威辛尼斯和澳洲巡洋艦坎伯拉，是在接獲敵人進攻報告以後而毫無準備地在所羅門海外夜襲中沈沒。

鮑爾文於一九二四年卒業於安那波里斯，三年以後擔任「巴爾提

摩太陽報」警務訪員，每週薪金二十元。再後兩年他加入「紐約時報」，指定負責軍事消息之處理。一九三七年正式昇任時報海陸軍訪員，一九三九年穩坐了軍事專家的交椅。

社論寫作獎金五百元，贈予塞穆爾 (Forrest W. Seymour)，他是「紀錄論壇報」(Register and Tribune) 的主筆。

漫畫獎金五百元，贈予諾烏德 (Jay Norwood)，他的作品常刊載於「紐約先鋒論壇報」。得獎作品爲「廢紙節約」，係針對政府開支的諷刺。

新聞攝影獎金五百元由美聯社記者諾爾 (Frank Noel) 獲得，得獎作品題名「水」——一張印度水手在救生艇上的照相，他的船在印度洋中炸沈，經過四天的漂流，他張着兩隻手要求水喝。諾爾同輪遭難，在另一隻救生艇上拍攝此影。

國際消息報道獎金五百元，贈予北美報紙聯合社烏爾法特 (Tra Wolfert)，因爲他曾寫過關於所羅門第五次戰事的幾篇系統文章。

報告文學獎金五百元，贈予支加哥「每日新聞」記者威勒 (George Weller)，他曾經寫過一篇在敵區海面下一隻潛艇中藥劑師助手爲一個水手割治盲腸炎的故事。

此外便軼出了新聞學的範圍。

戲劇獎金五百元贈予懷爾德 (Thornton Wilder)，劇名「齒膚」(The Skin of Our Teeth)。這是他第三次獲獎，第一次是在一九一七年，獲獎著作是「聖路易雷之橋」(The Bridge of San Luis Rey)。第二次是在一九三八年，著作是「我們的城鎮」，三幕劇。懷爾德生於一八九七年，曾在加里佛尼亞，中國，和歐海歐受中等教育，在耶魯大學獲學士位，在普林斯頓獲碩士位，在紐約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著作有「卡巴拉」(Cabala)，一九二六；「角號響了」，四幕劇，一九二六；「長久的聖餐和其他獨幕劇」，一九三一；「洋克斯的商人」，三幕劇，一九三八。

小說獎金五百元贈予辛克萊 (Upland Sinclair) 新著龍齒 (Dragons

(Teeth)。讀過「石炭王」的，誰都能夠對這位作家發生一個清楚的觀念，他信仰社會主義，作品也傾向於社會黑暗面的暴露。生於一八七八年，在紐約學院和科倫比亞大學受教育，參加過多種的調查工作，社會主義組織，和參議員廳長的競選。著作不下二三十種，重要者已有中文譯本：「叢幕」，一九〇六；「石炭王」，一九一七；「石油」，一九二七；「波士敦」，一九二八；「龍齒」，一九四二。最後這本巨著是以德國為中心，盡量描寫納粹黨人的恐怖政策。書中有現代人物（如希特勒如里昂伯倫），有真實背景（如法國政局，如猶太人的厄運），也有小說的照例文章悲歡離合。結構新穎，用筆深刻，是一本值得推薦的作品。

傳記獎金五百元贈予莫里遜 (Samuel Eliot Morison)，他的新著「海洋大將」是寫哥倫布之一生。莫里遜於一八八七年生於波士敦，在哈佛大學受教育，（迭於一九〇八，一九一二，一九三六等年獲學士，哲學及文學博士學位，）並曾留學巴黎科學院。自一九一五至二五年在哈佛大學任歷史講師及教授。一九一九年出席巴黎和會。一九三八年獲朱塞蘭章及路貝特獎金 (Jusseland Medal and Loubat Prize)。一九三九至四〇年任哈佛考察團團長，「海洋大將」的寫成大半基於此一階段的經驗。其他著作尚有：「奧提斯史略及其書簡」(Life and Letters of H. G. Otis)，一九一三；「麥薩諸塞斯應的

## 讀 選 輯 指 要 別 記

軍興以還，學術鉅著，頗不多觀，章行嚴氏「選輯指要」則其一也。其書乃應委員長蔣公之請而作，成於民國二十八年，民國三十年春，文史雜誌一卷二期有氏寄張九如詩一首，即為刊刻此書而作者，至今歲六月而其書發刊，甚矣戰時傳布載籍之艱也！此書既出，為文

航務史」，一九二一；「牛津美國史」，一九二七；「哈佛大學三百年史」，一九三八；「美利堅共和國的成長」，一九三九。

詩歌獎金五百元贈予佛洛斯特 (Robert Frost) 所寫「目擊的樹」(A Witness Tree)，連這一次他的詩歌已經四次獲得了普立則獎金，第一次在一九二四年，二次一九三一年，三次一九三七年。佛洛斯特於一八七五年生於舊金山。已出版之作品有「一個兒童的遺囑」，一九一三；「波士敦之北」，一九一四；「山間」，一九一七；「新韓普市」，一九二三；「溪水西流」，一九二九；「詩集」一九三〇；「詩選」，一九三七。

歷史獎金五百元贈予福比斯 (Fisher Forbes) 的「李威爾及其生世」(Paul Revere and the World He Lived In)。福比斯女士係麥薩諸塞斯人，曾肄業於布萊德佛學院及威斯康辛大學（一九一六——一八），一九二六年與郝斯金 (Albert Learned Hoskins) 結婚，旋於一九三三年仳離。重要著作有「溫和的小姐」，一九二六；「巫人鏡」，一九二八；「瑪威爾小姐」，一九三五；「天國」，一九三七。李威爾係美國著名愛國志士。

音樂獎金係首次發給，得獎者舒曼 (William Schuman)，曲名「自由之歌，民謠第一部」(Second Cantata No. 2, A Free Song)。三十二年八月重慶。

方 豪

評介者，必不乏人。余雖於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專攻經院哲學，例先治邏輯。時則甬江之畔，短垣繚繞，林木參天，清池一泓，往往不聞人聲，則余棲息其中；或緩步槐下，或垂釣柳旁，口中吟唔不者盡章氏書中所舉各例，而例多拉丁文也。今讀章書，彷彿如



人。抑余將別播州而重返渝都，行裝既束，鄰架都空，窗下塵落，尤有空谷足音之感！願十五年來，爲學之興趣既始終集於中外交通史，行踪所至，復自浙而滇而川而黔，不讀邏輯者久矣！請談其他，爰命題曰別記。

本書第一章定名，附章氏已故哲嗣俊之所撰「名理探考」，文中曾引及拙著「李我存研究」。余自講學浙岸，即遍發俊之遺贈諸書，有三百年前之拉丁文本，有明末清初所譯天算神書各編，惜乎不及見其人也。後讀王駕吾氏撰「張君蔭麟傳」（思想與時代第十八期），以俊之與蔭麟相提並論，謂：「俊之精曆算，能以拉丁文原著較明季教士所譯者。」則益敬其人，益哀余之不及遇其人，蓋猶不知俊之固嘗讀吾沒沒無聞之書也。（李我存研究在杭州出版後數月，杭城即告淪陷，故流傳甚少。）使能共聚一堂，則余之益益豈易言哉！廉俊之文中有小疵不可不爲之正，即謂北平北堂發見之名理探二序乃李天經父子所作。此二序者，一署李天經，一署李次彰，余於「李我存研究」中曾一再引述。次彰蓋李我存（之藻字）先生公子，與李天經無涉也。天經爲直隸吳橋人，次彰自署仁和。次彰序曰：「余小子其何知，惟憶繼侍先大夫，日聆泰西諸賢昭事之學，……乃先大夫旋以修曆致身矣！余入署續業，執掌測演，悵居諸之修造，漸繼述之末從，每爲披閱，有餘恫焉！」其爲李我存公子口吻，詎不昭然！況次彰序作於崇禎十二年，天經卒年雖不可考，然徐文定公集所附天經最後一疏，作於崇禎十三年，則次彰序中所云：「先大夫旋以修曆致身」，其不能傳會於天經，亦至顯明。惟增訂徐文定公集卷四頁七十六作欽天監監生李次霖，又同卷頁八十一作李次彰，未詳孰是。新法曆書監局官生題名中又有李次虧者，或爲其昆仲輩也。

名理探考又謂重刻本有三種，一爲「北京輔仁社影陳援菴藏精鈔本五公五卷。」並有案語曰：「陳氏得之馬相伯氏，馬氏自徐家匯藏書樓舊鈔本傳鈔。」實則陳氏乃得之英敏之氏，英氏始得之馬相伯氏。斯則誤之尤小者矣。

第一章定名謂：「明末李之藻譯葡萄牙人傅汎際書半部，號探。（注語略）名理探者亦如萬有詮之類，謂藉是以探求名理耳。萬有詮乃實有詮之誤，書名，亦傅汎際與李之藻編譯者。」

章氏於譯名謹嚴不苟，凡前人譯名未能愜意者，往往不惜反覆讒以糾正之。如駁嚴又陵氏譯 *Dyallogia* 爲「連珠」，長近千言。雖然，余有感焉。章氏書中時時引「約定俗成」之語，則雖約低而俗鄙，但既定矣成矣，則亦何害之有！石頭記之鴛鴦，固無人議其女蹄半雄也。

章氏自稱譯名泰半宗侯官嚴氏（例言三），則猶清末民初章太炎、林琴南、馬相伯諸氏之風。故稱基督教曰景教，名拉丁文曰拉體諾。惟書中亦間作耶教（頁一七四），則體例淆矣！稱拉丁文曰拉體諾，僅始於雍乾以後，前乎此者，則作喇地訥、喇第諾、蠟諾諾、蠟底諾、拉提諾、喇提諾、臘底諾、或作辣丁、蠟頂，又或作十字文，耶穌文（說詳拙作拉丁文傳入中國考，載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二集）。拉體諾一名頗晚出。如欲從古，則不足取也。

章氏對耶方斯之病英文頗預，不若拉丁文易辨，頗表同意，且曰：「吾文則更漫無界域矣」（第六章端詞、頁六九）。故書中譯拉丁名詞頗夥。氏又主張一部份名詞採用音譯，所附「論翻譯名義」，持之尤力。惟音譯必從其本國讀音，方稱準確。拉丁文在今日固不能不以羅馬城讀音爲準繩。乃若書中譯 *Ignorantia* *Merch* 爲「逸果倫楷」，譯 *Calis* 爲「棧達」，不知是否皆出嚴譯，嚴氏固又譯 *Calis* 爲「弟佗」者。然兩名俱從英文讀法，不可爲訓。前者若全譯，則當作「逸紐明楷·愛倫基」，簡譯則可作「逸紐倫基」，蓋以「逸紐」譯 *Igno*，以「倫基」譯 *Merch*。後者則當作「大打」，庶幾近也。

章氏之書，其長在融會中西，讀其書如讀中國通史，苟取近人著述相較，則馬氏文通，或可擬也。上舉數事，又烏足爲此書病乎？氏自序嘗以書中有嚴正胡適之氏多條，而曰：「諒不以愚慧見罪」，竊願借此言以求恕於章氏也。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遵義